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38
3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

提出的初步报告

增 编

埃 及 *

[阿拉伯原文]

[1997 年 11 月 18 日]

* 埃及根据关于缔约国初步报告的准则提交的资料载于核心文件(HRI/CORE/1/Add.19)。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关于缔约国的一般性资料.....	4 - 42	3
A. 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	5 - 10	3
B.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结构.....	11 - 37	6
C.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 资料和宣传.....	38 - 42	12
二、《盟约》条款的实质性规定.....	43 - 260	13
第 1 条.....	43 - 49	13
第 2 条.....	50 - 63	14
第 3 条.....	64 - 70	18
第 4 条.....	71 - 74	19
第 5 条.....	75 - 76	20
第 6 条.....	77 - 93	21
第 7 条.....	94 - 103	25
第 8 条.....	104 - 118	29
第 9 条.....	119 - 131	32
第 10 条.....	132 - 146	35
第 11 条.....	147 - 170	46
第 12 条.....	171 - 193	53
第 13 条.....	194 - 231	57
第 14 条.....	232 - 236	65
第 15 条.....	237 - 260	67
结 论.....	261 - 263	73

导 言

1. 埃及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6 和第 17 条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议提出本报告。根据编写报告的准则,本报告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关于缔约国的一般情况;第二部分则处理该盟约的条款中的实质性规定。

2. 埃及于 1967 年 8 月 4 日签署本盟约。1981 年 10 月 1 日第 537 号总统法令批准了埃及参加该盟约,随后于 1982 年 4 月 8 日,在该国第 14 号正式公报中批准和发表了该盟约。该盟约在按照盟约第 27 条存交批准文书三个月后,即 1982 年 4 月 14 日生效。

3. 埃及作了一个一般性的保留,即需要保证该盟约与伊斯兰法的规定没有冲突。该盟约的规定在埃及实际执行后,作为该国的法律从 1982 年 4 月 14 日迄今还没出现过伊斯兰教法的规定与盟约中所载的原则和权利及有关其执行领域的任何冲突。

一、关于缔约国的一般性资料

4. 关于该国的土地和人民以及一般政治结构的资料可见该国以前向条约监督机构提供的文件。本报告因此只提供补充资料。

A. 社会—经济和文化特征

5. 一般情况:

土地面积(千平方公里): 997.7。

人口: 6,140 万人(51.2%男人和 48.8%女人)根据 1996 年人口普查。

人口年增长率: 1996 年为 2.1%, 1986 年为 2.8%。

6 岁以下的人占人口比例: 15.1%, 与 1986 年比较, 该年的数字是 19.2%。

6 至 10 岁的人占人口比例: 9.2%, 与 1986 年比较该年的数字为 9.1%。

10 至 15 岁的人占人口的比例: 10.7%。

15 至 60 岁的人占人口比例： 59.9%，与 1986 年的数字比较，该年为 53.8%。

60 岁以上的人占人口比例： 5.1%，与 1986 年比较，该年的数字为 6.2%。

国民生产总值： 1981/82 年度为 206.28 亿埃及磅； 1991/92 年度为 340.28 亿埃及磅。

增长率： 5.5%。按人均计算的国民总收入年增长率为 5.2%。

国民平均收入： 699 美元。

通货膨胀率从 21.1%下降到 1994 年 4 月的 7%和 1996 年的 5.5%。

政府整体预算赤字从 1987/88 年度的 24.4%降至 1993/94 年度的 2.6%，和 1996 年的 1.5%。

自 1989/1990 年度以来国际收支有盈余， 1993/94 年度盈余达 28 亿美元。

经常帐户收入的债务偿付开支于 1993/94 年度下降到 15%。

失业人数于 1992 年下降至 9.2%(政府声明)。

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开支于 1994/95 年度达经常开支的 18%，而 1990/91 年度的数字为 12.6%。

政府在保健服务方面的开支在 1994/95 年度达经常费用的 4.5%，而 1990/91 年度的数字为 3.4%。

识字率的上升情况如下：

	1960 年	1986 年
年龄超过 15 岁者	25.8%	44.5%
15 至 19 岁者	38.3%	65.5%。

1996 年在 10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文盲率为 38.6%，而 1986 年的数字为 49.6%。

持有低于大学水平资格的人所占比例： 1996 年： 32.8%， 1986 年的数字为 27.4%。

持有大学资格的人的比例： 1996 年： 7.3%， 1986 年数字为 3.1%。

经济改革

6. 自 1950 年代末期以来，埃及的经济经过了若干改革阶段，从阿拉伯社会主义制度到 1970 年代初的“门户开放”政策并随后进入由市场机制管理的自由经济阶段。自从进入后一阶段以来，埃及必须纠正其经济中的结构不平衡，这是通过一个全面的经济和机构改革方案进行，该方案同时包括所有的领域，以便将埃及的经济从以前各阶段的行政和法律管制中解放出来，并使用社会的所有资源以便逐渐取得经济和社会稳定，在这方面，步骤的快慢应考虑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性的各种因素。

7. 第二个五年计划在 1992 年中提出，那时候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为 5%，投资支出约 1,750 亿埃及磅，其中约一半是用在对基础设施的改革方面(运输和通讯、苏伊士运河、住房和供电以及公用事业方面)。第一个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执行取得有效的成果，诸如全面改革了经济基础，从 1991 年 1 月开始取消了对利率的限制并于 1991 年 10 月对外汇率和外汇市场取消管制。在金融改革的范围内，国家的公共预算赤字在 1991/92 年度减少了 7.1%，开支的减少是在安全限度内，因此对收入有限的群体并无害处，采用了现代的财政制度以增加资源，引进了销售税并调整了关税。这就导致了国家和经常收入划款明显增加并使 1996 年的通货膨胀率降至 7.5%，这是在价格政策的范围之内，对许多工业产品取消了价格管制，对能源价格(汽油、煤气和电)以及运输价格作出了调整，取消对农作物的强迫购买，对私营部门进口生产需求取消了限制，并设立了商业管理部门，以便通过逐渐适应市场制度使国营公司自由化。外贸也由于取消了对大多数商品的进口管制(71.5%)并将有条件进口的名单从 55 种商品减至 9 种商品而使外贸自由化。国家开始了一项私营化过程，以便将一些公司从公共或商业部门转向私营部门，为的是扩大和加强后者，以便它在整个发展计划和方案中发挥有效的作用。事实上，国家在私有化方面已经走了一大步路。

8. 由于它实行了这些成功的经济政策，埃及已变得对外面的世界更开放，并由于它所建立的密切国际合作，使它能够取消了它欠一些国家的外债(美国的军事债务和对阿拉伯的外债)，它欠巴黎财团的 17 个债务国的债务减少了 50%，对剩余的另一半重新安排了还债期。成比例的债务减少第一和第二阶段的执行，导致了国际收支和外债负担方面的明显改进。

9. 第三个五年计划中的经济改革方案继续集中在下列方面：需要更多的、更具生产性的投资、完成外贸自由化过程、提高商品出口数量、为年轻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发展教育和一个更好的健康服务标准，以便改善埃及公民的情况，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准和促进他们负起生活担子的能力，并小心做到延长经济改革方案的时间限制，使其不超过埃及人口的载重能力。这在政府的声明和公布的政策中已得到证实；政府在 1997 年 4 月宣布了它到 2017 年的长期社会经济改革方案细节，其中包括四个未来的五个计划。

10.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在 1997 年颁布的第 89 和 90 号法令，其中批准了 1997/98 年度至 2001/02 年度四个五年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该计划的目标是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39.9% 的增加及年平均增长率 6.9% (6.2% 在第一年之内)。该计划也在于促进在经济部门和诸如教育、卫生和住房等人类发展服务方面以及公用事业、供电、农业、灌溉和贸易等方面的投资支出。

B. 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结构

11. 埃及法律制度的基础是其宪章，宪章是规定国家结构和政府制度，公共当局权力、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对这些自由的基本保障的基本法。

12. 宪章在埃及人的心目中占有一个特别的位置，因为是一个历史性的民族主义需求构成了爱国斗争的中心点，这个斗争从 1805 年现代埃及开始之日起直到 1882 年宣布该国第一个宪章为止；该宪章由于英国的占领而被撤销。但是爱国斗争继续到 1923 年宣布独立宪章为止，随后又颁布了不同的宪章，反映该国所经历的政治形势，直到于 1971 年颁布了永久宪章为止。这就是现行的宪章。

13. 目前的宪章是在埃及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7 年 8 月 4 日)之后不久颁布的。因此，该宪章作为规定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基本法律文书，自然包括了在上述国际文书和公约中，特别的两个盟约中的所有关于人权和自由的原则和标准。

14. 应该注意的是，埃及宪章是在 1971 年 9 月 11 日举行了公民投票之后颁布的。1980 年 5 月 22 日，在另一次公民投票后，对该宪章的一些条款作了修正，以便设立第二个议会组织，即咨询理事会，和一个最高新闻报刊理事会以促进报刊的

自由和独立。这些修正是在埃及交存上述盟约加入文书之前作出的，反映了已发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动，并为了跟上人权和自由这些重要领域里的新国际发展形势。

15. 所有的人权原则都体现在埃及宪章的各个章节和条款中。作为本报告主题的各项权利在第 7、8、9、13、14、16、17、18、20、21、23、34、35、36、38、39、40、46、47、48、49、55 和第 56 条中都提到了。在本报告的第二部分会再详细提到，这一部分补充已在埃及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二份报告中已经提出的资料。

16. 从上文看来，显然在埃及的法律制度中，人权原则享有宪法规定的规则的地位，从等级来说，高于经法律规定的规则，因此立法机构在颁布任何立法时，必须尊重这一点，及新立法在立法等级中的次要地位。

17. 在埃及宪章中纳入人权和自由的原则有下列重要的优点：

- (a) 除非采取必要步骤修正宪章——必须通过一个公民表决程序(宪章第 189 条)——这些原则具有不可改变、稳定和不可侵犯的地位；
- (b) 作为宪法规则，它们的等级高于立法机构和任何其他当局制订的其他法律规则，立法机构和其他当局必须根据宪法规则行事并不能对其有任何侵犯；
- (c) 它们得到最高宪法法院的法律保护，最高宪法法院的设立是为了裁决立法是否符合宪法，该法院的决定对所有国家当局都具有约束性；
- (d) 它们享有对埃及宪法中所承认的所有人权和自由所给予的特别保障。

根据宪法第 57 条，侵犯任何宪法所保障的个人权利和自由是一项犯罪行为，可受到民事或刑事诉讼，国家并保障赔偿。

18. 在这方面，我们将以相当详细的方式来审议人权文书的法律地位，作为保证人的当局和现有纠正手段。在这方面，也应该注意到所有这些权利都受到第 40 条的宪法原则的限制，即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也是如此，不能基于性别、血统、语言、宗教和信仰进行歧视。

1. 人权文书在埃及的法律地位

19. 在埃及，国际条约的地位一般受到宪法第 151 条中规定的规则的管理，根据这一条，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后，这些条约就被认为是该国立法的一部分。上述第 151 条第 1 款规定：“授权共和国总统缔结国际条约并将这些条约附上适当的声明转交给人民大会。这些条约在根据必要的程序缔结、批准和公布后就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关于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文书在批准和公布后就被认为等同于立法当局所颁布的法律，因此它们的规定也等同于哪些现行的埃及法律条文，受到该国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当局的执行。

20. 鉴于人权文书在埃及的法律地位，在国际文书中列出的人权和自由原则在埃及具有两个重要的优点。

(a) 对宪法规则予以的保护

21. 正如上文已经指出，在宪法中纳入的人权和自由原则，受到对宪法规则的保护，在颁布宪法时所有还生效的法律文书如果侵犯这些原则或与这些原则有冲突，被认为不符合宪法。这也适用在宪法生效后立法当局可能制订或颁发的任何法律。因此，任何当事者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所规定的程序向高等宪法法院提出申请，以期取得一个关于这些条文和法令不符宪法的裁决。该法院作出的裁决是最后的并对所有国家当局具有约束力，并在该国的正式公报中发表。

(b) 对法律规则的保护

22. 由于这些文书被认为是该国立法的一部分，其所有规定都可予以执行并在所有国家当局直接和立即引用，国家当局受到这些条款和其中规定的规则的约束。因此，由于没有执行这些规则而受害的任何人，有权利根据所规定的程序，向审判这类犯罪行为的法庭申诉，以便行使他在这方面的权利。

2. 作为保证人的当局和现有纠正手段

23. 从上文看来，显然按照埃及法律制度所根据的宪法原则和法律规则，所有国家当局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和行使它们各自职权时，必须并保证遵守有关人权和自由的宪法和法律规则。独立的司法当局，通过其各个机构，以符合争端类型、当事者、所要求的权利和受到的侵犯的方式，为所有人提供各种现有的纠正措施。

24. 负责保障所有人的公共权利和自由，并构成埃及法律制度中为个人提供所有纠正手段的是司法当局的各个部门：高等宪法法院、民事和刑事法庭和国家委员会(行政法庭)。下文加以详细评论：

(a) 最高宪法法院

25. 最高宪法法院是负责裁决法律和规章是否符合宪法的以及解释法律条文的司法机构。只有它具有裁决这些事项的权利，因此他是特别法院中的一个具体类型，拥有独立的地位。

26. 该法院是根据 1971 宪法的规定设立(第五章、第 5 节、第 174 至 178 条)，用来代替 1969 年第 81 号法令设立的、但被关于最高宪法法院的 1979 年第 48 号法令所废除的最高法院。该法院是设在开罗的一个独立自主的司法机构。其成员不能被撤职，该法院关于宪法事项的裁决以及它的解释性决定发表在官方公报中。该法院的裁决一旦作出后，并在法定时间内在正式公报发表后，对所有国家当局都有约束性；任何被宣布不符合宪法的条文在裁决公布后的次日自动废除并不再适用。如果被宣布不合宪法的条文对刑事诉讼有影响，任何根据上述条文作出的判罪就会被认为无效。根据该法令的规定，为要求说明哪一机构负责执行或解决执行方面的争端而提出的申请是免费的。在宪法行动方面则收取 25 埃及镑的固定费用，以便促进向宪法法院申诉的程序，和避免司法费用变成太重的负担或阻止个人行使他们在这方面的权利的障碍。

27. 最高宪法法院作出了无数有关一般人权的裁决并宣布了一些法律条文不符合宪法，理由是，根据该法院的意见，这些条文侵犯、违反或限制了这些权利和自由。在本报告中将会提到这些裁决。

(b) 司法当局

28. 在宪法第五章、第 4 节第 165 至 173 条中提到了司法当局，其中规定司法机构应独立、法官应独立，除法律之外并不受任何当局的支配，不允许对他们的工作进行干预以及不能将他们撤职。

29. 宪法第 172 条规定国家委员会应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有权裁决行政方面的争端和纪律行动。

30. 从上文可以看到埃及的司法当局可以分为各级的民事和刑事法庭、行政法庭和国家委员会、下面分别论述。

31. 民事和刑事法庭。法院的民事和刑事部门有权裁判所有类型的民事纠纷以及牵涉到法定罪行的刑事案件。这些法庭根据法律、并按照现行的宪法原则和以符合民事诉讼法内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或刑事法庭所适用的刑事诉讼法的方式，在向它们提出的争端的范围内作出裁判。上述两个刑法典规定了法庭的等级和类型、它们的管辖权、对它们的判决提出上诉的阶段、司法补救手段、审问程序和必须为原告和被告提供的保障。根据法律，任何人如因一项罪行受到损害，他有权在审问该案件的刑事法庭中，与有关的法定罪行一起提出民事诉讼。这些罪行显然包括侵犯个人的公共权利和自由。

32. 行政法庭和国家委员会。在行使其权利和职务时以及随后颁发影响到个人或集团利益的法令或条例时，不论它们是否是有关它必须采取的措施或为公民提供的服务，行政当局显然受到所有宪章原则和该国现行法律条款的约束，并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必须为了公共利益而行事，并必须根据完全客观的目标，并按照现行的法律原则，努力促进公民的福利。

33. 国家委员会和行政法庭是一项司法纠正手段，任何人都可以用来抗议行政当局采取的决定，无论这些决定是正面的或负面的(即未能采取一项决定或必要的行动)。可向行政法庭提出请愿，废除那些侵犯法律或管辖权的决定，以及形式上有缺陷或由于应用错误或解释错误或当局滥用而失效的决定。在这方面也可以要求赔偿。

34. 国家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宪法第 172 条)。1972 年的国家委员会第 47 条法令规定国家委员会的法庭有权裁决对最后决定的上诉和废除行政决定的

申请，以及为了上述原因作出的赔偿。拒绝作出一项决定本身就被认为是一项行政决定。这些法庭也有权审判有关纪律决定的上诉。此外，该法令规定了对判决进行上诉的渠道、程序和阶段。该法令认为有关废除的裁决对所有人都约束力，拒绝采取这些决定被认为构成一项罪行，可根据埃及刑法典予以惩罚(第 123 条)。

35. 上文对人权文书的法律地位以及该国司法制度所提供的纠正手段的评论显示，任何当事者可根据争端的性质和类型以及所引起的权利或赔偿要求，向司法当局两个部门之一(普通法庭或国家委员会法庭)提出，以便在普通法庭要求他的权利或提出补偿要求，向被告方起诉并提出所受到损害的补偿要求，如果对他的权利或自由的侵犯构成一个法定的罪行，或在其他情况下只要求赔偿，或向行政法庭要求废除错误的行政决定，并就其作出适当的赔偿。

36. 在这两种情况下，请愿者可要求直接执行这些文书的条款，因为根据宪法的规定他们是现行的埃及立法的一部分。如果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法律条文和规章不让他根据这些条文中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达到他的合法目标和目的，他可以以这些条文违反了这些权利和自由所根据的宪法原则为理由向最高宪法法院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审判诉讼的法庭必须停止审判，直到对有关的法律条文是否符合宪法作出决定之后。在最高宪法法院作出裁决之后法庭才恢复审判程序。较低级的法庭必须遵守宪法法庭在裁决过程中达到的决定，这一决定根据宪法规定，对所有国家当局都有约束力。

37. 在这方面必须铭记着下面这两点：

- (a) 宪法第 40 条，其中规定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以及不能根据性别、血统、语言或信仰进行歧视，以适用于人权盟约和宪法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自由的同样方式适用上述纠正手段；
- (b) 宪法法院在一项裁决中规定所有公民和外国人都能根据司法所需要的同样保障，获得在该国的法律纠正权利。它规定根据宪法第 68 条，国家有义务保证每一公民和外国人可向法庭提出诉讼，以及对他们被承认的权利取得必要的保护，适当地考虑到，为了按照发达国家所规定的标准有效地执行司法所需要的基本保障。

C.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资料和宣传

38. 正如上面已经提到，在完成其批准程序后，上述国际盟约已在正式公报中发表，该公报以阿拉伯文出版并载有该国所有的立法和总统法令，以及国际公约。为了人人都知道所颁发的法律条文，在正式公报上发表是很重要的。这种发表也决定了这些条文在该国生效的日期。正式公报是定期出版的，但也有特刊，任何人可在专门发售政府刊物的地点购买。也可通过邮局寄给订户。为了人人都能购买，正式公报的订价低于生产成本，这是一个重要的期刊，公共和私人图书馆都很愿意订购作为参考资料。所有在法律领域里工作的人也都很需要它，因为根据宪法第 188 条除非另有规定，所有立法都必须在颁布后两星期内在正式公报中发表，并在发表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法律条款只在它们生效日期之后才能执行；虽然在非刑事事项方面，人民议会成员可按照宪法第 187 条通过多数表决，作出相反的规定。在正式公报中发表是提请公众注意立法的一种手段，并不决定其生效日期，以及其应用范围和领域，这些行主要是法学家的关切，国际人权文书也对各阶层的埃及人口有重大关系。因此，为了表示它对这些文书的规定所作的承诺，政府很愿意它们得到散布和了解并保证其中有关人权和自由的崇高的人道主义价值与社会教育过程结合，因为这是形成未来一代行为型式的唯一方法并保证他们感染到这些价值，意识到可从享有这些权利方面得到的益处，并愿意保障其成果。

39. 因此，在埃及，国际人权文书是法学院、警察学校和专门国家中心所授的基本课目，这些学校的学生会坚决地认同这些文书的目标，执行其各项条款和有效地维护他人的权利。他们在执行他们的资格所赋予他们的职务时也一定会扩大这些条款的执行范围。此外，埃及也企图在所有教学水平制定一个教育课程，使更多人认识执行文书的崇高原则、宗旨和规定。

40. 不用说，政府正在为根除成人文盲所作出的努力不单是宪法所规定的责任，而且也能促进对有关人权和自由的文书的认识，使这些新识字的人能够熟悉和充分享有这些权利。这无疑是保证那些了解和维护他们的权利的人数能日益增长的最好方式。

41. 此外，工会、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作为在国家各个部分都有分部的法律实体，在使人民熟悉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它们使用符合于

每一行业、专业或地方性质和情况的方法。这些为了根除成人文盲和在国家各地提供消息和文化服务的政府和非政府努力也在社会中各社团和阶层中促进对有关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文书所更大了解间接地发挥了重要作用。

42. 在本报告第二部分对有关条款评论时我们会详细提到这些努力和有关的方案。

二、《盟约》条款的实质性规定

第 1 条

43. 1971 年颁布的埃及宪章特别强调了主权在民，人民是权力的来源，他们按照宪章（第 3 条）规定的方式在民主的基础上和在社会保障的框架内，行使和保护这一主权。

44. 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由人民，通过人民议会和公民表决自由选出；人民通过直接选举人民议会和协商会议成员选择他们在立法机构的代表。这就是民主制度。法治是国家政府的基础（宪法第 14 条）。司法部门的独立和豁免以及国家从属于法律之下是保护权利和自由的两个基本保障（宪法第 165 条）。

45. 此外，同样通过直接选举构成的地方人民议会参与发展计划的拟订和执行。它们与人民议会和政府的关系，以及它们监督政府各项活动的方式是由法律规定的（宪法第 162 和 163 条）。

46. 根据 1980 年 5 月 22 日的修正，宪法现在包括新的一章（第七章），其中规定设立一协商会议，其中三分之二成员为直接选出，剩下部分被任命。协商会议就立法、宪法事项、和平及结盟条约和向它提出的其他问题提出意见（宪法第 194-205 条）。第七章也规定了一个独立的民间刊物当局，它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为了公众的利益执行其任务。记者取得消息的权利得到承认；并且承认在他们的工作方面只受到法律的限制（宪法第 206-211 条）。

47. 根据 1980 年 5 月 22 日的宪法修正案，埃及成为一个政治和经济制度都以民主、政治多元化、保护合法利益、减少社会阶级分化和保障公共负担和费用公平分配为基础的国家（宪法第 1、4 和 5 条）。

48. 这就是说，埃及人民可通过他们的宪法机构，自由地表达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并通过实际参与制订和监督在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里的决定的执行来行使自决权。人民对他们所有的自然资源拥有充分的主权。

49. 关于第 1 条第三款，应注意到埃及并不负责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管理任何非自治的托管领土。

第 2 条

为了保证充分实现盟约所承认的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50. 人权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是人权和自由的主要部分，因此也是国家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极之关切的事项。

51. 如上所述，埃及采取的立法措施在于将这些人权和自由纳入宪法之中，由于宪法是最高的法律文书，它必须得到所有国家当局、特别是立法当局在颁布法令时的遵守。在这方面，将提到宪法条款中有关盟约所承认的权利，将法律案文留到以后就有关条款提出评论时。

52. 埃及宪章第二章将社会的基本组成成分分为两部分处理，即社会和道德成分和经济成分。第一节包含下列原则和权利：

- (a) 社会团结和国家保证所有公民机会平等的义务（第 7 和 8 条）；
- (b) 国家维护作为社会基石的埃及家庭的特征的义务，保护母亲和孩童并照顾新一代和青年福利的义务（第 9 和 10 条）；
- (c) 国家有调和妇人家庭责任与她们在社会上的工作之间的冲突的义务，并保证她们在所有领域里与男人的平等，并保障和维护道德（第 11 和 12 条）；
- (d) 国家应保证工作的权利，并承认功劳，禁止强迫劳动，保证所有公民有权当政府官员，除非在采取纪律措施的情况下，不得将他们撤职（第 13 和 14 条）；
- (e) 国家保证在所有国家教育机构提供免费教育，在小学一级实行强迫教育；国家有义务努力在其他各级也实行强迫教育；大学是独立的；根除文盲是一项国家责任（第 18、20 和 21 条）。

53. 宪法第二章第 2 节纳入了下列原则和权利:

- (a) 按照一个全面的发展计划安排国家经济, 以确保国民收入有所增加, 得到公平分配、改善生活水准, 消除失业情况, 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保障一个最低工资(第 23 条);
- (b) 保护公共、合作社和私人的财产拥有权; 除非根据法律规定和在提供补偿的情况下, 不得将这些财产国有化, 也不得在没有法庭下令的情况下将其扣押(第 28、29、30、31、32、33、34、35 和 36 条);

54. 从上文看来, 埃及宪法是最高级的法律文书, 它显然对所有国家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国家机构有义务遵守作为本报告主题的《盟约》中所承认的权利。要实行这一义务显然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资源; 国家必须在所有领域里开发资源, 根据本报告第一部分第三节所载的数字, 让埃及人民发挥他们的能力和投资主动能力。

平等和不歧视

55. 根据埃及宪法第 8 条, 国家保证所有公民的平等机会。宪法第 40 条又规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他们的公共权利和义务方面也是如此, 不能基于性别、血统、语言、宗教或信仰对他们进行歧视。

56. 平等和不歧视是埃及宪法第三章(公共自由、权利和义务)中所载的最重要原则。宪法法院在其裁决中指出, 上述第 40 条中规定的不可作为歧视的原因(性别、血统、语言、宗教或信仰)并无限制, 它们仅是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的。因此, 该条款适用于可能损害到宪法保证的平等原则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因此, 所有形式的歧视也必然落入该条的适用范围内, 并必须对这方面的法律和条例的宪法性予以法律保护。

57. 在这方面, 宪法法院所确定的法律原则是: 违反宪法的歧视形式无穷无尽, 但主要为: 区别、限制、优惠或排挤; 这些都任意地侵犯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拒绝这些权利的存在, 或使其不能实行, 使有权这样做的人不能平等地行使这些权利, 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其他公共生活领域里。

58. 从上文看来, 埃及宪法和最高宪法法院的判例显然符合《盟约》本条第 2 款的规定, 也符合埃及已加入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家公约》的规定。

59. 下面提出最高宪法法院无数裁决中的一些例子，在这些例子中，违反平等原则的立法条款被宣布不合宪法：

- (a) 该法院裁决，根据党名单举行人民议会、协商会议和地方议会的普选不合宪法规定，由于阻止了无政党人士参加选举而违反了宪法第 8、40 和 62 条（关于人民议会的第 31 宗宪法案，司法年 6,1987 年 5 月 16 日开庭和关于地方议会的第 23 宗宪法案，司法年 8,1989 年 4 月 15 日开庭）；
- (b) 法院裁决，关于在举行人民议会普选时在每一选区结合党派名单和直接选举席位的立法规定是不符合宪法的，违反了宪法第 8、40 和 62 条，因为在各类候选人之间根据他们的意见差别，作出了歧视（第 37 宗宪法案，司法年 9,1990 年 5 月 19 日开庭）；
- (c) 法院裁决法律条文中关于在高等教育入学方面的特别待遇是违宪的。这些条文规定某些特别类别的人学以代替那些按照既有客观入学标准应优先入学的人。这是违反宪法第 8 和第 40 条，因为它侵犯了同等机会和平等的原则（第 106 宗宪法案，司法年 6,1985 年 6 月 29 日开庭）；
- (d) 法院裁决有关出租场地的 1981 年第 136 号法令第 27 条是违宪的，因为它根据房东与房客的关系，对给予房东的利益作出区别，从而违反了宪法第 40 条规定的平等原则（第 21 宗宪法案，司法年 7,1989 年 4 月 29 日开庭）；
- (e) 法院裁决第 73 号法令第 8 条第 6 款违宪，因为它禁止高级行政人员成为公共事业部门的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从而侵犯了平等原则，并在没有客观理由的情况下，对同一法律地位的工作者进行歧视，这就违反了平等原则（1994 年第 17 号宪法上诉；1995 年 1 月 14 日开庭）；
- (f) 法院裁决 1976 年第 35 号工会法令第 48 条违宪，因为它禁止同时拥有工会组织理事会成员资格和一专业协会的工作成员资格，这是在理事会成员总人数超过 20% 的情况下，从而违反了有关言论和结社自由、投票自由和作为候选人的自由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第 40、47、55、56 和 62 条（第 6 宗宪法上诉案，司法年 15,1995 年 4 月 15 日开庭）；

- (g) 法院裁决 1983 年第 17 号律师开业法令第 15 条违宪，因为它阻止某些类律师在即决裁判权法庭和初级法庭及等同机构行使律师职务，从而侵犯了平等原则和违反了宪法第 40、67、68、69 和 71 条，因为它拒绝个人任命他选择的律师为他辩护的权利（第 6 宗宪法案，司法年 13、1990 年 2 月 19 日开庭）。

非国民的经济权利

60. 埃及立法管制许多有关非国民的居住和经济情况事项。我们将根据下列权利予以审议：

61. 工作权利。外国人的就业受到 1981 年第 137 号劳工法令第 26、27 和 28 条的管制，其中为在埃及任何商业、金融、农业、工业或其他领域里雇用外国人规定了三个条件：

- (a) 受雇人原籍国给予互惠待遇；
- (b) 劳工部发出必要的许可证；
- (c) 按照有关立法在埃及居住的许可。该法令授权主管部长在任何有关官方机构的要求下，放弃有关许可证或互惠待遇的规定。

62. 拥有财产的权利。埃及法律承认外国人在具体情况和条件下拥有财产的权利。法律按照下列方式对此进行管制：

- (a) 1996 年有关非埃及人拥有已有上盖土地和空地的第 230 号法令管制拥有权的条件，允许在共和国任何地方拥有两个房地产作为家庭住所，也不妨碍为行使已批准的私人活动而拥有房地利的权利。该法令规定每一房地产的最大面积为 4,000 平方公尺。它也授权部长会议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这些限制予以豁免。该法令禁止在购买之日起的 5 年内将房地产出售，也规定了在购买空地之后，必须在 5 年之内完成建筑。部长会议有权就旅游和新开发地区的房地产拥有权规定特别条件。该法令不适用于已受有关投资、承继、埃及当局准许的私人活动所需的场址、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法律所管制的情况；
- (b) 1963 年第 15 号法令禁止外国人拥有农耕地和沙漠土地；

- (c) 1981 年有关沙漠土地的第 143 号法令授权共和国总统，在部长会议同意下，给予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公民与埃及人同样的待遇。

63. 社会保险。根据 1975 年第 79 号社会保险法令第 2 条，在下列情况下，外国人可享有该法令所规定的福利：

- (a) 就业关系受到劳工法的管制；
- (b) 合同必须超过一年；
- (c) 必须存在互惠协定；
- (d) 与埃及加入的国际协定无抵触。

第 3 条

64. 埃及永久宪法中关于同等机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国家调和妇女家庭责任和社会上工作的责任及男女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里的平等的第 8、11 和 44 条中承认男女普遍平等的原则。由于这些是宪法规则，立法机构不能违反和忽视这些原则。

65. 由于埃及实行其宪法中的上述规定，它不单加入了本报告所论述的《盟约》，也加入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根据 1981 年第 536 号总统法令的规定）、《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根据 1981 年第 345 号总统法令的规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根据 1981 年第 434 号总统法令的规定）。根据宪法第 151 条，这些文书已成为埃及法律的一部分。

66. 由于埃及议会也执行这些在埃及法律制度中享有最高地位的宪法原则，埃及的立法因此确认和肯定这些原则。事实上，议会已修正了一些法律条文，使它们符合这些原则和文书。

67. 这方面的法律工作：

- (a) 有关行使政治权利的 1956 年第 73 号法令。尽管该法的第 1 条授与妇女行使政治权利的权利，第 4 条规定由妇女自己决定其是否列在选举名单之上。在埃及加入上述《公约》之前，埃及立法机关颁布了 1979 年第 41 号法令，修正了第 4 条，规定妇女必须将其列在选举名单之上；
- (b) 1981 年第 137 号《劳动法》。该法第 151 条规定所有有关工人就业的条款一律适用于从事同一类工作的女工不得有任何歧视。该法令授与妇

女某些特权，如产假、哺乳时间和照顾其子女的时间，而不影响她们的权利，并禁止妇女就职于对她们健康和道德有害的职业。值得一提的是，这些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条款早已纳入 1959 年的第 91 号法令，只是添加了一些新的特权；

- (c) 1981 年第 139 号《教育法》。该条法规定，所有埃及儿童不管男女都有得到基本教育的权利。国家有义务按照有关国际文献免费提供为期 8 年的学习。

68. 其他有关民事和商业能力及该能力可能会受到减损或损害的埃及法律，以及受雇于国家和公共部门的立法、保险、养老金和保健或家庭服务等立法，对男女不加以没有任何区别，完全同等对待。

69. 刑事立法把所有形式的侵犯妇女或者对妇女实行暴力的行为作为刑事犯罪行为。根据这些行为(包括拐骗、不道德的欺凌、强奸和流产等行为)的严重性规定不同的惩处。

70. 《宪法》第 64 条规定法治是政府之根本，为了坚持政府对法治的承诺，所有国家机构有义务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责时遵守这方面所规定的宪法和法律原则，因而所有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被视为不法行为。受害方有权利根据早已在本报告第 I.B 节提到的埃及法律制度内的规定要求得到纠正。

第 4 条

71. 正如本报告第 I.A 节内早已指出的那样，根据《宪法》的条款，凡埃及加入的人权文献，一旦完成其批准程序并且根据《宪法》151 条以阿拉伯文在公报内颁发之后立即被视为埃及法律的一部分。除此之外，凡和《宪法》规定的原则直接有关的人权文献还享有赋予宪法规则的保护。立法机关有义务予以遵守。否则，立法机关所颁布的立法将由于其违反宪法而成为无效。如此，高级宪法法院在一项对所有国家机构都有约束力的裁定内可以正当地宣布这是违反宪法的。这条本身是项重要的保障措施进一步确保立法当局颁发的法律文本符合宪法规则和原则。这些宪法规则和原则在埃及的法律体系内享有很高的地位，并且这些规则和原则包括了有关国际文献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72. 除上文所提到的内容之外,《宪法》规定:法治是本国政府之根本(第 64 条),国家服从于法律,司法独立和豁免是保护权利和自由的根本保障(第 65 条)。国家显然有义务实施由当选地立法当局颁布的立法法令。当选的立法当局代表人民,依次又必须遵守宪法规则,包括那些管辖或限制享受那些权利的方式方法的宪法规则。

73. 1992 年 1 月 5 日高级宪法法庭开庭时宣布的第 8 个司法年第 22 号案件的裁决内明确界定了《宪法》承认在一个法治国家内可以享受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程度的概念框架和理论基础。根据这一裁决:

“关于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一个宪法国家内普及和遵守的法律规则的实质是由民主国家在社会方面一贯承诺的标准决定的。只要此类标准正常地予以实施,一个宪法国家不可能将其对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保护降至民主国家内一般预期的最低限度之下,亦不可能使其公民的权利享受或权利行使受到根本不符合民主制度内一贯采用的限制;事实上,国家从属于法律是根据民主概念界定的,国家的立法不得侵犯民主国家内所承认的权利。在民主国家内承认这些权利是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的先决条件并且也是充分保护人权和个人尊严的基本保障”。

74. 从上所述,显而易见高级宪法法院在这方面采取和坚持的原则和标准的内容和实质符合作为本报告主题的《盟约》第 4 条的条款。事实上,它们一直是制定指导路线和标准的决定因素,埃及立法机构必须对此加以考虑,予以遵守和执行,以便使其颁布的立法文本和《宪法》保持一致。

第 5 条

75. 如我们对第 4 条的评论中早已指出的那样,《埃及宪法》在国家承诺和义务方面提到了《国际盟约》承认的权利,因此这些权利是立法案文不可违犯的宪法规则。我们还解释了对享有这些权利所施加的限制必须根据客观、公正和适用于所有人的立法法令或法律规则。根据高级宪法法院的裁决,这些限制必须以符合民主政权内一贯做法的民主概念为基础。因此,立法机构不得对这些权利的享受施加排除在宪法法院规定范围之外的限制;不然,法律将和《宪法》相矛盾。

76. 再者，这些权利享有充分的法律保护，这点早已在本报告第一部分第四节提到。它们还享有《埃及宪法》授与公共权利和自由的特权，即：违反这些权利构成刑事犯罪的规定，这类违反行为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没有法令限制的规定，和国家保障这方面的赔偿(《宪法》第 57 条)。

第 6 条

77. 在埃及社会中，工作受到极高的尊重，是所有人都珍惜的价值之一，其思想和历史根源使工作成为人与生俱来的使命。

78. 劳动问题反映了埃及作为一个发展国家的经济状况。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直接受影响于世界一级的各种各样趋势、平衡和相互作用，特别埃及经济正在经历的过渡阶段更是如此。除了经济这个方面，这个问题还有恶劣的社会影响，给社会和国家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79. 鉴于这个问题重大，其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问题和其对社会稳定和安全的影响，埃及正在努力通过各种各样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但这些方法应符合埃及社会正在经历的各个阶段，并和这个国家目前执行的投资和经济自由化政策一致。埃及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的政策可以概括如下：削减政府和公共部门的剩余人力，因为以前的各项政策不必要地在这些部门安排过多的人员；把这类剩余人员和因人口增长或免费教育政策产生的其他剩余人力重新安排到国家发展资源各项计划和当地与外国投资需要人力的就业领域；促进这项重新安置的进程，方法是提高这些替补就业领域的接受能力，鼓励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以宽容的条件为生产活动提供贷款，并且为在国外就业安排迁移。

80. 我们将从下列几点审查埃及的工作权利：埃及的法律状况、国际和区域协定、新《劳动法》草案、劳动指数、问题和前景。

法律状况

81. 1971 年的《埃及宪法》特别从埃及社会的观点，或者更加一般地说，从国际人权文献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劳工公约内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一致观点的角度来看待工作权利。

82. 《宪法》第 13 条载有有关这一权利的原则，即工作是一项权利、一项职责和一种荣誉，国家保障这一权利，杰出的工人应得到国家和社会的高度尊重。最后，除法律规定为得到公正的酬报从事公共服务之外，不得强制任何公民进行强迫劳动。第 23 条规定应谋求全面的发展计划以消除失业、提高就业机会和工资和生产力挂钩。根据第 52 条，公民有权利永久或暂时移居国外。

83. 因此，《埃及刑事法》明确规定任何实际、威胁或企图侵犯他人工作或者就业的权利或者制止雇用他人的侵权行为为刑事犯罪行为(第 375 条)。公共官员犯有旨在非法地强制他人从事强迫性劳动也属于刑事犯罪行为(第 131 条)。

84. 在埃及，劳动受下列立法的管辖：

- (a) 《民事法》(1948 年第 131 号法令)，该法的 674-698 条载有有关就业合同、期限和条件的条款，雇主和雇员的义务的条款和合同期满或终止的条款。这方面的《民事法》条款，只要不明确或含蓄地和特定的劳动立法相抵亦适用。这些条款还适用于其他立法没有涵盖的各类工人；
- (b) 1981 年的第 137 号《劳动法》；
- (c) 有关国家民事雇员的 1978 年第 47 号法；和
- (d) 有关公共机关与机构和公共部门雇员的 1978 年第 48 号法。

85. 特殊机关和机构的就业需按照其他立法法律，例如有关司法机关雇员的法律，有关外交服务人员的法律、有关警察、武装部队和监督控制机构如人民大会和中央行政会计和审计办公厅的雇员的法律。所有这些法律具体地说明雇员和其雇主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政府雇员和具有类似地位的人有一个法定的组织关系并受到有关条款的管辖。行政法院有权利审讯对其利益有影响的裁决或对他们实施惩罚提出的申诉和上诉。只有根据纪律程序并经由主管的法院批准才可以解雇他们。就私营部门的雇员而言，他们受到《劳动法》条款的管辖，普通法院有权利审理他们的争端。1981 年第 173 号《劳动法》的条款不适用于家庭成员和家庭佣工。然而，这项法令确实另有单独一节论述职业保健和安全。根据该法的条款，凡能够并希望工作的人能够在主管的行政办公厅进行注册，以便使该办公厅按照其资格，建议符合其资格和经历的工作。

86. 1971 年 65 号法令，1974 年 43 号法令和 1989 年 203 号法令涉及外国、阿拉伯与国内投资和免税区。这些法令的颁布是为了吸引资本，进一步促进国家的公共政策和国家发展计划的目标和优先项目(1989 第 230 号法令第 1 条)和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以帮助提高吸收生产人力的能力。

埃及和劳工组织公约

87. 埃及自 1939 年加入第 53 号公约以来一直是世界劳工组织的重要成员。截止 1993 年底，埃及加入了 60 个劳工组织的公约，因而成为加入这些公约最多的国家之一。根据《宪法》第 151 条所规定的程序，凡是埃及已经加入并且在国家公报内公布的公约即成为在该国实施的立法的一部分，所有当局必须遵守。

88. 埃及将以早已说明的方式把这些公约的条款编入《劳动法》。

新《劳动法》草案

89. 埃及致力履行这些文献并且不断地与国际组织合作。在这个前提下在和劳工组织专家的磋商之下正在起草一个新的《劳动法》，其主要规定包括：

- (a) 除国家和公共机构的雇员之外，该法适用于各部门的所有工人。这意味着其条款能够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投资部门和公共商务部门；
- (b) 外国人就业和埃及人国外就业受聘的规定；
- (c) 每年定期增加 7% 的工资；
- (d) 设立一个工资委员会，由计划部长担任主席。委员会规定最低工资，并虑及生活费用和工资与价格之间建立平衡的需要，每隔三年对此进行一次审查。不允许以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为理由在工资方面进行歧视；
- (e) 对职业培训和恢复社会生活加以规定，禁止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完成基本教育的年龄)，采用有关儿童工作小时和休息时间的特殊规定；
- (f) 罢工行动的批准将由该法令所规定的条件决定；
- (g) 职业安全和保健各方面的承保险别、提供适当的工作环境和加强管理监督和控制机构。

埃及的劳动指数

90. 以下是埃及的一些劳动指数:

劳动力和 15 岁以上总人口的比率	1994/95 年为 48.18%
劳动力中年龄在 6-14 岁的儿童和该年龄组 儿童总人数的比例	1994/95 年为 4.3%
15 岁劳动力的文盲比例	1994/95 年为 41.85%
生产力(LE-wage)	1994/95 年为 4.2%
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情况	1994/95 年为 12.6%
15 岁以上劳动力的增长比例	1994/95 年为 3%
埃及在国外劳力的规模, 以百万计算(规模 大小起伏不定)	1994/95 年为 2.17%
15 岁以上失业人员与总劳力的比例	1994/95 年为 17.5
经济依赖负担	246/每 100 名个人

91. 埃及加入了下列有关国际公约:

- (a) 1958 年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自 1960 年 6 月 15 日起);
-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可参考埃及提交给这些公约机构的报告。

问题和前景

92. 阻止埃及努力解决失业的问题和障碍主要在于难以资助提高劳力市场吸收能力和提高生产潜力以便最大程度地发展国家资源所需要的投资。直接影响现有资源限度内制定的实质性计划的问题和障碍可以概况如下(根据 1991/92 年统计指数):

人口增长比例超过了经济增长比例。

经济依赖负担(246 每 100 个人)15 岁以上总劳力的失业比例高(17.5%)。

劳动力高度的文盲比例(41.85%)造成了低生产力/工资(4.2%)。

高比例的 15 岁以下的童工(4.3%)和低比例的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参与(劳动力的 12.5%)。

私营非政府部门在经济活动中的参与也很低。

93. 根据《埃及全国人口战略》，今后的发展计划目的在于解决这些阻碍，方法是：

- (a) 在 2002 年之前提高生产率至 5.7,在 2007 年之前提高至 6.2,方法是采用先进的生产方法和实施维持、替代和更新方案和使培训和恢复社会生活更为有效的方案；
- (b) 在 2002 年之前使劳动力的文盲比例降至 29%，在 2007 年之前降至 22%。方法是为政府和公共部门雇员、手艺工人和在农业和私营部门工作的人员制定扫盲方案并且实施适合于每项活动的方案；
- (c) 在 2002 年之前把劳动力中 15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降至 3.3%，在 2007 年之前降至 2.5%；
- (d) 在 2002 年之前把妇女参加劳动力的比例增加至 16%，2007 年之前增加至 18%。方法是特别在农村地区改进培训和扫盲方案的效力，在工作场所设立托儿所等；
- (e) 在 2002 年之前使人口增长率降至 19%以下。方法是促使公众意识到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加紧妇女的计划生育教育方案；
- (f) 使失业增长比例每年降至 0.5%，方法是通过社会基金促进基础设施项目和鼓励私营非政府部门；
- (g) 降低经济依赖率，方法是通过鼓励外国和国内投资和促进私营部门对生产过程的重大贡献来提高经济增长率。

第 7 条

94. 有关国家和公共部门公务人员的法律载有工资和资历挂钩的一览表。工资的增长根据一览表具体规定的级别调整。

95. 1981 年第 137 号法令第 32-42 条载有下列有关工资的条款：

- (a) 责成雇主支付国家一般立法内具体规定的最低工资。在某些工作、职业或者地区可提高最低工资(第 32 条);
- (b) 法律具体规定了工资必须支付的方法和雇主必须履行这方面义务的方式, 如果工人出工, 但是由于雇主方面的原因无法立即工作, 雇主必须支付工资, 如果出于雇主无法控制的原因, 该工人有权利得到一半工资(第 33、34、35 和 36 条);
- (c) 在中止雇用关系时应立即支付工资。雇主不得对其雇员进行收息贷款或者扣除其工资 10% 以上支付贷款(第 38、39 和 40 条);
- (d) 只能提取具体规定的工资比例支付赡养欠款或者雇员应付金额(第 41 条);
- (e) 支付每年定期的 7% 的工资增长(第 42 条);
- (f) 法律第 151 条规定其条款适用于从事同一类工作的妇女, 不得有任何歧视;
- (g) 自采取市场经济之后, 在 1987 年至 1994 年间, 政府颁发了若干年度立法法令, 具体规定了支付给所有部门工人的年度加薪, 针对不断上升的生活费用提高工资和养老金。

96. 1981 年第 137 号《劳动法》第五章载有有关职业安全和保健的条款。这一章节已编入法令, 表明了埃及对有关国际公约的承诺。

97. 根据第五章, 私营和公共部门的所有机构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行政单位和公共机构都有义务履行该法的条款(第 109 条)。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的有关方面论述如下:

- (a) 第 115 条规定在工作场所必须采取职业安全和保健的预防措施以避免由于缺乏急救设施而造成的工伤事故和不适当的机械或化学伤害;
- (b) 第 116、117 和 118 条规定, 雇主在雇员开始履行其职责之前必须安排对职员进行初步医疗检查以确定其健康合格适合工作。检查结果必须通知雇员, 并且必须对他进行使用个人保护工具和器具的培训;
- (c) 第 120 条授权主管行政当局关闭不尊重有关职业安全健康条款和义务的机构;

- (d) 第 121、122、123 和 124 条规定所有机构必须提供抢救设施。规定的机构医疗义务的范围根据其雇员人数的比例增加而增加，这个范围包括医疗费用的保险、面临遭受职业病危险的人员的定期医疗检查，对边远不发达地点提供适当的交通手段和提供社会和文化服务；
- (e) 第五章规定设立一个专门的机构，定期检查各个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取有关这方面的样本(第 125 和第 126 条)；
- (f) 该法责成各机构设立和培训必要的职业安全和保健队伍。该条还规定设立一个高级理事会，由主管的部长担任主席，制定公共政策，协调在这个领域内开展工作的各个机构之间的培训和研究。

98. 根据《宪法》第 8 条和第 40 条，平等和机会均等是所有立法必须尊重的宪法规则的一部分。因此，上述有关政府和公共部门雇员的立法载有根据该法所附的一览表晋升的详细规则。此类晋升根据能力和资历的客观标准决定。同样的原则适用于《劳动法》条款管辖之下的人员。这些原则保障行政机构和雇主行使其晋升的权力和在选择方面的权力总是受到上述宪法原则框架之内的行政和民事法庭的控制，使他们不能以武断的方式滥用其权力或行使其权利。值得一提的是立法机关免除工人支付其为执行该法条款提出诉讼的所有诉讼阶段的法律费用(1981 年第 137 号第 6 条)。

99. 关于工作小时，休息时间和假日，有关工矿企业工人就业的 1981 年第 137 号《劳动法》和 1961 年第 133 号法的条款符合埃及加入的有关劳工组织的公约。这些条款如下：

100. 假日。第一项法律的第 43-53 条对假日作了规定。有三种类型的假日：

- (a) 年假。这一假期每年有 21 天。在连续服务十年之后或者年龄到达 50 岁时这一假期延长至 1 个月。法律允许在艰苦或危险职业或边远地区工作的雇员的年假每年延长 7 天。禁止放弃这一假期。这一假期必须包括每年有连续 6 天的休息日。其余部分如果愿意的话可以累积至最多 3 个月。该法律规定如果一名雇员在休假前离职，他有权利根据他的意愿得到取代休假的工资。一名雇员如果参加任何教育层次的考试也可以决定他休假的时间。他也可以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请 3 天假(第 45 条)；

- (b) 特种休假。根据该法的条款，准予为朝圣或膜拜圣地的半薪假(第 49 条)。雇员还有权得到由劳动部长规定日期的全薪官方假日。根据 154 条，女雇员有权利得到长达 50 天的产假，其中 40 天必须在产后休假；
- (c) 病假。该法第 50 条授予雇员带薪病假的权利，病假 90 天内拿其工资的 75%，现已增加至 90 天拿工资的 85%。在工矿企业，该法特别规定凡服务三年者，病假一个月拿全工资，后 8 个月拿 75% 的工资，再后面三个月不带工资。根据第 51 条，凡是患有肺病、麻疯病、精神病或慢性病的雇员有权得到带全薪病假，直至他病愈，能够返回工作或者因其完全丧失能力离职。

101. 休息期限。该法第六章具体规定了必须给予雇员的每日和每星期的休息时间。劳动法第 134 条规定工作小时内必须有一次以上不少于一小时的用餐或休息时间，不得要求雇员连续工作五个小时以上。该法授权主管部长确定繁重和艰苦形式的工作，凡从事这类工作的雇员必须给予作为实际工作小时计算的休息时间。同一项法令的第 137 条规定雇员在最多连续工作 6 天之后必须给予每周连续 24 小时带全薪的休息时间。第 141 条规定雇主必须在工作场所公布每日和每周的休息时间。

102. 工作小时。该法第六章规定工作小时如下：

- (a) 不得要求一名雇员每天工作 8 小时以上或者每星期工作 48 小时以上(用餐和休息时间不计算在内)(第 133 条)。在同一条款内，该法把某些类型的雇员和某些职业和工业的工作小时降为 7 小时；
- (b) 该法第 135 条规定，包括休息时间在内的最长工作小时不得超过每天 11 小时。但是，该法授权劳动部长在这方面对其工作性质不能停止工作的雇员作出例外。

103. 埃及已经加入了下列劳工组织公约：

- (a) 1970 年第 131 号最低工资公约；
- (b) 1951 年第 100 号同酬公约；
- (c) 1921 年第 14 号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 (d) 1957 年第 106 号每周休息(商业和办公室)公约；
- (e) 1947 年第 81 号劳动监督公约。

在这方面，可参阅埃及提交给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第 8 条

104. 工会运动在埃及有着长久的历史。在 1971 年颁布的《永久性埃及宪法》内承认建立工会的权利之前立法机构在若干立法法令内干涉控制工会。

工 会

105. 《埃及宪法》第 56 条承认以下列方式建立工会的权利：

“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工会和联盟是法律保障的一项权利。它们将享有法人的地位。

“工会和联盟参加实施社会计划和方案，提高其成员的能力水平和促进社会举止，保护它们的基金将受到法律的控制。

“工会有义务要求其成员在开展其活动时根据道德准则对它们的行为举止负责并且捍卫其成员法律承认的权利和自由。”

106. 1976 年第 35 号《工会法》是在《永久埃及宪法》之后颁布的，这一法载有下列规则：

- (a) 其条款适用于该国内所有工人，无论其是受雇于中央或地方政府当局，公共机构、公共、私营或合作部门或者商业管理、投资或联合部门，包括从事农业和家佣的工人(第 2 条)；
- (b) 法律界定工会活动的目的是保护合法权利，改善雇用条件和状况、加强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会会员、职业、保健、社会和经济标准和参与实施发展计划和国际活动(第 8 条)。还可以成立互助基金、合作社和体育俱乐部；
- (c) 工人可自由的参加或退出工会(第 3 条)；
- (d) 组织结构应该是金字塔式的，从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到职业工会委员会、总工会和工会联盟(第 7 条)。这几层组织应通过选举和自由选择组成(第 32 条)；
- (e) 法律对工会的活动不加以任何限制，但工会有义务遵守法律条款，不得作出或从事构成违法行为的决定和行为，如煽动仇恨、蔑视或推翻政府的制度、不得放弃工作或使用武力、暴力、恐怖主义或威胁，不

- 得侵犯他人工作、雇用或不雇用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加入一个社团的权利(第 70 条)这些限制是必要的,以维持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他人权利;
- (f) 该法允许全日工会活动,禁止开除或终止作为工会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工人,但若有法院的决议则例外(第 45 和 48 条)。

联合会

107. 根据该法,受雇于类似相关的职业或工业团体的工人可以建立一个全国范围的总工会,但规定是其活动限于其所涵盖的职业或工业(第 13 条)。
108. 一般的工会可以一起构成一个工会联合会,这是工会系统的最高组织。
109. 工会结构包括大会和执行委员会。大会由该工会的所有成员出席、选举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联合会大会由一般工会执行委员会选出的代表构成,选举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第 30 至 37 条)。

工会自由的限制

110. 这一点已在上文第 105(e)段内回答。

罢工权利

111. 根据按 1995 年第 12 条法令修正的 1976 年第 35 号工会法第 14 条,批准组织工人的罢工行动是一般工会的职能之一。该法规定这必须按照劳动法所规定的规则执行。
112. 值得一提的是,《新劳动法》草案第 193 至 197 条对罢工行动作了规定。根据该法工会执行委员会有权利作出决定,但事先必须通知雇主和主管行政当局,具体告诉罢工的时间和理由。在这方面,1981 年第 137 号《劳动法》(第四章第 3 节第 93 至 106 条)论述了劳资共同交涉中和平解决和仲裁的特殊程序。它首先提到了共同谈判的程序,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者其中一方反对时,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可以提交地方委员会或中央争端解决理事会。如果在特定的时间内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必须向仲裁理事会提出。仲裁理事会由上诉法院的一个部门组成,并由人力部和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出庭。

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到特殊限制的各类人员

113. 根据 1976 年第 35 号《工会法》第 2 条, 该法的条款适用于有其自己预算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机构和单位的公务人员。但是, 其条款不适用于武装部队成员或警察, 这两类人受到特殊立法的管辖。特殊立法以与军事生活性质和军事纪律相符的方式管辖这些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14. 行政法院(国务院), 是独立的司法机构。行政法院具有法律权力对涉及政府机构雇用人员权利的纪律制裁或行政决定提出的上诉进行宣判。

115. 在这方面, 应该提到最高宪法法院裁定的涉及武装军队的官员服役和晋升 1993 年第 32 条立法法令第 2 款, 由于该条规定其有关实施纪律制裁的条款具有追溯性, 因此该条是不符合宪法的(宪法上诉案第 22 号, 司法年 8,1992 年 1 月 4 日开庭)。

保障工会自由的实际措施

116. 高级宪法法院行使其权力监督立法的宪法性, 是抵制立法机构违反宪法保障措施的主要法律保障。最高宪法法院对向它提出的某些案例作出裁决如下:

- (a) 最高宪法法院裁定 1981 年第 125 号律师协会的条款允许律师协会的主席和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其任职期满之前撤除其职务, 而其任期是由选举团体选举产生的, 因而这是不符合宪法的, 因为这些条款允许在未经组成协会大会选举团体的同意下解除这些人的职务, 从而使其选举无效, 违反了《宪法》第 56 条所承认的工会自由的原则。《宪法》第 56 条规定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工会和联合会(《宪法第 47 号案例, 司法年 3,1983 年 6 月 11 日开庭);
- (b) 高级宪法法院裁定 1976 年第 35 号法第 38 条第 1 款不符合宪法, 因为它不允许 20 % 以上的工会执行委员会成员同时作为一个职业联合会的工作成员, 违反了言论和结社自由、选举和在选举中作为候选人的自由和法律面前平等原则(第 6 号宪法案例, 司法年 15 年, 1995 年 4 月 15 日开庭)。

117. 统计指数:

埃及工会组织数量 1,621 个

其执行委员会当选成员人数 120,514 名

大会成员人数 3,207,137 名

埃及已经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

118. 埃及自 1957 年 11 月 6 日以来一直是劳工组织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结社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在这方面,可参照埃及提交给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第 9 条

119. 从立法的观点看,自 1955 年颁布了第 49 号《工人保险和储蓄法》之后,在埃及一直实施社会保险制。这些体制后来又予以扩大,涵盖工伤方面的保险和赔偿。之后又发布了一系列的立法法令,最终颁布了 1963 年第 64 号社会保险法。

120. 政府雇员的养老金隶属上世纪中期颁布的特殊立法管辖(185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文职人员养老金法令)。在这方面发布了一系列的法令,最终颁布了 1963 年第 50 号《国家雇员保险和养老金法》。

121. 自宣布了《永久埃及宪法》之后,埃及立法机关颁布了下列法令以扩大和统一保险的覆盖面:

- (a) 1975 年关于社会保险制的第 79 号法令,在该条法令内立法机构规定为在政府和公共和私营部门雇用的人员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
- (b) 1976 年第 108 号法令扩大了社会保险服务的范围,以便包括具有同等地位的雇员和人员;
- (c) 1977 年第 30 号法令涉及不属于强制保险范围之下的人员的社会保险津贴;
- (d) 1978 年第 50 号法令涉及到在该国家之外工作的人员的保险服务;
- (e) 1980 年第 112 号法令涉及到未保险的非正式就业工人的保险。

其中每项法令主要特征审视如下:

122. 1975 年第 79 号社会保险法:

- (a) 该法的条款适用于受雇于国家、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的文职人员以及属于《劳动法》管辖之下的工人(第 2 条);

- (b) 社会保险包括领取抚恤金者的老龄、丧失能力、死亡、工伤事故、疾病、失业和社会福利等的保险(第 1 条);
- (c) 该条款还适用于 18 岁以下的工人,如工矿企业的学徒、受培训者和在公共服务部门工作的学生;
- (d) 出于保险的评估目的,所有工资的组成部分,如奖金、酬金、特殊或补充津贴都考虑在内(第 4 条);
- (e) 受保险人具有受到保障的权利,可从保健保险当局主管的医院和诊所网络得到医疗照顾。
- (f) 其他权利也得到承认,如补充赔偿、死亡补贴、葬礼费用、和失踪人员的津贴代偿和补助。

123. 1976 年第 108 号关于雇员和具有同等地位人员的社会保险法。该法的主要条款允许雇员,无论其是个人、伙伴或拥有者,或者是自由职业者、商人企业家、交通工具拥有者、作家、导游或商业代理人,都可以参加老龄、丧失能力和人寿保险制。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决定可对这一体制增加其他保险项目。该法还允许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决定包括其他类别,并对其他权利,例如死亡津贴、葬礼费用和补助赔偿作了规定。

124. 1978 年第 50 号关于在国外工作的埃及人的社会保险法。该法的主要条款对下列人员老龄、丧失能力和死亡情况下给予社会保险,这些人为不属于上述法令条款管辖之下的按个人就业合同在国外工作的埃及人或者出于其自己的原因在国外工作的埃及人和保留其国籍的埃及旅居国外者。除社会保险之外,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决定还可以有其他类型的保险。根据总统法令,该法还允许申请其他形式的保险和享有其他类型的福利,如辅助津贴,死亡津贴和葬礼费用。

125. 1977 年第 30 号社会保险法。该法的目的是特别为那些社会保险制不包括在内的家庭提供财政保险,并在紧急状况下提供救济。该法提供下列保险服务:

- (a) 社会保险津贴。根据该法的条款,向下列人员提供每月津贴,这些人 是曾受雇于政府和公共部门的公民以及其家属和下列其他类型的人员:孤儿、寡妇、离婚妇女、已死亡的离婚妇女的子女、再婚妇女的女子或服刑者的子女,完全丧失劳动力者,超过 50 岁从未结婚的妇女、服刑十年以上者的家属,年老者 and 年老的已婚妇女;

- (b) 每月援助。向无权得到上述每月津贴，但处于下列情况下的贫穷个人和家庭支付每月现金津贴：怀孕妇女、婴儿、部分残疾者、病人、服刑十年以上者的家属、和没有挣钱维持生计的家庭；
- (c) 其他援助。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在一般或个人危难时的救济，提供一次性支付的金额或实物援助以便使贫困个人和家庭能够实施一个项目或者支付教育费用、紧急需求或应付额外的情况。在下列情况下向前雇员及其家属提供援助，这些情况是：疾病、女儿或姐妹的婚事、儿童教育费用、低工资和紧急需求。

126. 1980 年关于其他立法没有包括的各类劳动力社会保险第 112 号法令。1980 年的第 112 号法令为退休法令和社会保险法令没有包括的下列各类劳动力作了保险规定，让所有公民得到保险；农业和渔业部门的临时工、在运输部门工作的人、小规模个体经营商人、小块农田拥有者和租户、家佣和被职业培训和康复中心吸收的麻风病患者或结核病康复者。只要符合该法规定的条件，当投保人年满 65 岁，证明永久性完全残疾或死亡，就应向其付养老金。在 1992/93 年，根据该法条件，投保的人数大约达 52,000 人，其中多数是临时农业工人；这一年支付的养老金数额超过 6,200 万埃镑。

127. 埃及颁布了一系列立法，提高根据上述保险计划应支付的养老金。最近的有：1994 年第 204 号法令，它涉及到社会保险法令涵盖的人员；1994 年第 206 号法令，它涉及到社会保障法令涵盖的人和 1980 年第 112 号法令。

128. 这些保险服务通过计算机数据处理系统加以发展，到 1994 年 6 月 30 日已登记了 4,820 万公民，目的是提高这些服务的速度、正常性和效率。在家中领取养老金的制度已经扩大；在该领域工作的人员的能力标准不断改善。

129. 统计指标：

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支出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1984/85 年：社会保险 3.7%，社会保障 0.63%，总计 4.33%；

1993/94 年：社会保险 4.1%，社会保障 0.28%，总计 4.38%。

投保人数：1993 年 6 月 30 日为 1,540 万公民；1994 年 6 月 30 日为 1,590 万公民。

支付的养老金和补偿金总值从 1988/89 年的 22 亿埃镑上升到 1993/94 年的 54 亿埃镑。

领取养老金和受益者人数从 1988/89 年的 520 万公民增加到 1993/94 年的 670 万公民。

可支付养老金的地点数目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达到 10,916 处。

社会保障受益者人数达到 159,511 名养老金领取者，45,877 人接受救济和 4,576 名雇员领取补贴。

参与社会保险计划的机构数目 1993 年 6 月 30 日达到 1,829,000 所。

130. 值得注意的是埃及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方面可参考埃及已提交的有关报告。

未来计划

131. 未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完成所有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业务计算机化的工作、增加发放地点，以便改善服务；和经常增加这些保险服务产生的福利，上升幅度相当于工资上升幅度。

第 10 条

家庭权利和特权

132. 在埃及社会家庭历来享有很高的地位。它所依据的是若干历史和意识考虑因素，其影响反映在构成埃及社会特点的许多价值观、传统和习惯方面。总的来说它们有利于家庭的维护和凝聚，从而使家庭能继续履行它对子女所负的使命和责任，确保他们在和平、安静和稳定的环境中得到社会成长。为此目的，埃及宪法载有下列规定：

第 9 条

“家庭以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为根基，是社会的基石。国家应努力维护埃及家庭的真正特点，保持它所包含的价值观和传统，同时在与埃及社会的关系内确认和发展这一特点。”

第 10 条

“国家承诺保护母亲和儿童，关心正在成长的后代和青年人的福利并为开发他们的智慧创造适当的条件。”

第 11 条

“国家承诺协调妇女对其家庭的义务与她们在社会上的工作之间的关系和保证她们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领域与男人平等，适当尊重伊斯兰教教法的规定。”

133. 埃及立法机构致力于上述宪法原则和埃及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颁布了大量法规，管理与保护与家庭有关的权利和利益。这些法规列举如下：

- (a) 民法(1946 年第 131 号法令)第 34 条将一个人的家庭界定为他或她的家属，它由共同血缘相联系的所有成员组成。该法第 35 条将亲属关系分两类：上代与后代之间的直系亲属关系和由共同血缘相联系的人之间的边缘(非直系)亲属关系。根据第 37 条，一个人的亲属被认为与此人的配偶具有同样程度的亲属关系；
- (b) 根据刑事诉讼法(1950 年第 150 号法令)第 286 条的规定，一个人可拒绝作不利于下列人员的证：他或她的上代、后代和二级血缘或通婚亲属以及他或她的配偶，即使在婚姻纽带已解除以后仍如此，以便维护家庭联系；
- (c) 1981 年的第 157 号所得税法经 1993 年关于统一税收和家庭免税第 187 号法案修正，将对有一个需要抚养的配偶的人的免税上限从每年 1,440 埃镑提高到 1,680 埃镑。它也将对有小孩的已婚者的免税上限提高到每年 1,920 埃镑。该免税办法适用于需抚养的子女，如果他们在任何一级教育机构从事学习，这种免税可以享受至他们年满 28 岁为止。它也适用于因残疾而无法谋生，依靠抚养的子女和未婚或没有工作的女性子女，不受时间限制；
- (d) 根据 1975 年第 79 号社会保险法，在投保人死亡情况下有权享受养恤金的人是其配偶、寡妇、离婚的配偶、儿子、女儿、父母、兄弟和姐妹(第 104 条)。这也适用于其他保险立法所包含的特殊类；

- (e) 1995 年司法部长颁布的关于有权缔结婚姻契约的官员的条例规定女性结婚最小年龄为 16 岁；男性为 18 岁。婚姻契约需要双方的完全同意。被指定组织非穆斯林之间的婚姻仪式的登记员也受同样规定的约束；
- (f) 1975 年第 26 号埃及国籍法第 6 条规定：如果妻子的丈夫是埃及人或取得埃及国籍，应她的要求可授予她埃及国籍。第 11 条进一步规定：丈夫放弃埃及国籍并不意味着他的妻子也丧失国籍，除非她有此愿望，前提是她丈夫的国家的法律允许她保留她的国籍。

134. 根据第 12 条，与外国人结婚的埃及妇女仍为埃及人除非她希望获得她丈夫的国籍并根据他所服从的法律规定允许她这样做。这项规定也适用于未成年儿童，以便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和埃及宪法所载原则的家庭团聚。

保护母亲

135. 埃及法律根据宪法第 10 条规定的原则向怀孕期间和之后的妇女提供特别保护，规定国家承诺保护母亲和儿童。下文详细审查了埃及立法在这方面通过的一些原则。

136. 刑事诉讼法(1950 年第 137 号法)，根据该法第 485 条，对怀孕 6 个月的妇女的监禁判决可推迟到她分娩两个月之后执行。如果发现妇女在服刑期间怀孕，在她分娩之前的整个期间给她特殊待遇。如果丈夫和他妻子被判不超过一年的徒刑，并且如果他们正抚养 15 岁以下的子女，对他们其中之一的判决的执行可推迟到另一位获释开始。第 475 条规定对孕妇判决的死刑必须推迟到她分娩两个月后执行。

137. 根据 1956 年第 396 号监狱法令，女囚犯的孩子可获准与她呆在一起直到两岁，除非她不愿孩子留在身边，在这样的情况下孩子交给父亲或父亲挑选的亲属监护。如果没有父亲或亲属，孩子交给专门机构监护，但母亲将获准定期看望她的孩子(第 20 条)。

138. 1929 年第 25 号个人地位法令。该法第 20 条规定，妇女对其子女的监护如果是男孩在 10 岁结束，如果是女孩在 12 岁结束，当然如果孩子利益需要，法官可将监护期推迟到男孩达到 15 岁或女孩直到结婚时为止。(应该注意到非穆斯林的个人地位服从他们自己宗教法律的规定。)根据同一法律第 18 条之二(二)的规定，如果孩子自己没钱，父亲有义务抚养他或她。如果是女儿，这一义务一直持续到她结

婚或赚取足以养活自己的钱为止。如果是儿子，这一义务一直持续到他达到 15 岁为止，除非他没有能力谋生。抚养贫困子女的这一义务的程度要与父亲的财富成比例，必须保证适当的生活水准。

139. 1978 年关于国家雇员地位第 47 号法令和 1978 年关于在公共部门工作的人的地位第 48 号法。根据这两项法律的条款：

- (a) 妇女在任职期间可享有三次带全薪的三个月特别产假。该产假不得从她的官方假日待遇中扣除；
- (b) 为照看孩子，妇女在任职期间有权三次享受总共不超过两年的停薪留职假；
- (c) 雇主有权根据妇女的要求允许她半工半酬；
- (d) 如果丈夫或妻子被派遣到国外，为了陪同其配偶，他或她有权请停薪留职假。

140. 1981 年第 137 号劳动法。该法各条载有下列规定：

- (a) 工作妇女在任职期间有权三次享受带全薪的 50 天产假；在她分娩后的 40 天内不得要求她上班(第 154 条)；
- (b) 在分娩后的 8 个月内，工作妇女有权每天休息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半小时，以便给孩子喂奶。这些休息时间被视为她工作时间的一部分，不得因此而扣除工资(第 155 条)。

141. 1996 年 3 月 28 日第 12 号儿童法给予工作母亲下列额外特权：

- (a) 妇女产假期间标准化，规定为政府和公营或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有权在任职期间三次享受分娩后带全薪的三个月产假(第 70 条)；
- (b) 除了给工人的法定休息时间外，女雇员从分娩之日起的两年内有权享受喂养孩子的休息时间(第 71 条)；
- (c) 为了照看孩子，母亲在任职期间有权享受停薪留职两年的三次机会。在雇用 50 名以上工人的私营部门的企业工作的母亲也享有这项权利；雇主有义务支付女工整个请假期间的保险金或如果她愿意向她支付她请假开始之日时赚取的工资的 25%(第 72 和第 73 条)；
- (d) 根据关于对儿童实行防止传染病的免疫的规定，任何父母或监护人如不履行该义务应受到罚款(第 25 和第 26 条)；

- (e) 禁止给专门用于婴儿或儿童的食品和食品制作过程中加色素、防腐剂或任何添加剂。违反这项规定的任何人应受监禁和/或罚款和没收产品的处罚(第 30 条);
- (f) 禁止在没有许可证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建立托儿所。违反这项规定的任何人应受监禁和罚款的处罚(第 44 和第 45 条);
- (g) 每月津贴应发给孤儿、父母身世不明的儿童、离婚妇女的儿童(如果其母亲再婚、死亡或被监禁)和父亲在监狱服刑的儿童(第 49 条);
- (h) 禁止出版、提供或散发旨在引起儿童天真的本性或煽动他们从事与社会价值观相抵触的行为的任何印刷品或出版物。违反该规定的任何人应受罚款和没收的处罚(第 89 条);
- (i) 为了照看孩子,在雇用 50 名工人以上的企业的女工在任职期间有权享受停薪留职一年的三次机会(第 156 条);
- (j) 根据该法的规定,在一个地点雇用 100 名以上女工的雇主有义务建立一所托儿所。在同一地区雇用的女工数目较少的各企业必须共同履行这一义务(第 158 条)。

保护和帮助儿童的措施

142. 根据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国家有义务保护儿童和提供青年一代的福利。在这方面,我们将考虑埃及法律规定的童年年龄、关于他们的刑事责任的规定,最后,在这方面保护他们和有关立法措施的其他方面。

143. 童年年龄。根据 1996 年第 12 号儿童年龄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童年年龄延长到 18 岁。埃及立法以下列方式界定了儿童的法律能力和刑事与民事责任以及他们结婚、经商和就业的资格:

- (a) 刑事责任。1996 年第 12 号儿童法对儿童的刑事责任作了如下规定:
 - (一) 7 岁以下儿童不负刑事责任(第 94 条);
 - (二) 对 7 岁以上 15 岁以下儿童可实行改造和预防措施,但不得进行处罚或预防性拘留。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听取 14 岁以上的人在宣誓后作的证词和听取这一年龄之下的人未经宣誓作的证词(第 283 条);

- (三) 15 岁以上的儿童对他们的行为负刑事责任，但 15 至 18 岁年龄组的人不得被判死刑或终身苦役或有期徒刑(第 111 和第 112 条)；
- (b) 民事和经商能力。民事法和商务法将 21 格列高利年定为法定年龄。然而，1952 年关于财产监护的第 119 号法令第 57 条允许年龄为 18 格列高利年的人经商；
- (c) 结婚最低年龄。根据 1995 年 1 月 10 日司法部长颁布的有关经授权缔结婚姻契约的官员的条例的规定，穆斯林结婚的最小年龄女性为 16 岁；男性为 18 岁。1955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指定主持其他宗教教徒之间婚姻仪式登记员的条例载有类似规定；
- (d) 就业最低年龄。根据 1981 年第 137 号劳工法，就业最低年龄从 12 至 17 岁不等。该法禁止雇用或训练这一年龄以下的人(第 143 条)。该法规定就业必须符合劳工部长规定的条件(第 145 条)。该法进一步规定可雇用青年，每天不得超过 6 小时，中间有不少于一小时的休息/午餐时间断开；不得要求少年在夜间或休息日或假日连续工作 4 小时以上。1996 年第 12 号儿童法禁止雇用年龄在 14 格列高利年以下的儿童，还禁止训练年龄在 12 格列高利年以下的儿童。然而，它允许雇用 12 至 14 年龄组的人从事不妨碍其发育、健康或正常上学的季节工作，但决定须有主管长官任意作出并经教育部长批准(第 14 条)。该法还具体规定了适用这种情况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 (e) 行使政治权利的最低年龄。1956 年关于行使政治权利的第 73 号法令规定为该目的最低年龄为 18 格列高利年并将政治权利界定为在公民投票中发表意见和选举人民议会成员的权利；
- (f) 服军役和兵役的最低年龄。1980 年第 127 号服军役和兵役法规定男子义务军役最低年龄为 18 岁；男女兵役最低年龄均为 18 岁；
- (g) 工会成员最低年龄。1976 年第 35 号工会法规定 15 岁为工会组织成员最低年龄。

144. 儿童的法律保护。在本节，我们将叙述立法在刑法、儿童法、防止卖淫法和其他立法条例如民事地位法、教育法和劳工法中给儿童的特别保护，其中对儿童犯下的各种罪行被界定为刑事罪行。这些刑事罪行详细列举如下：

(a) 刑法典(1937 年第 58 号法):

- (一) 未经她同意强奸妇女。如果强奸行为由受害者的长辈或由负责抚养或监护她的人或对她行使权威的人犯下，处罚上升为终身监禁加劳役(第 267 条);
- (二) 使用武力或威胁的强暴猥亵行为或未遂强暴行为。如果受害者年龄不满 16 岁，处罚因此加重监禁加劳役;如果这种严重情况与上条提到的情况加以一起，处罚进一步加重到终身劳役(第 268 条);
- (三) 为使用武力或威胁而对年龄未满 18 岁的人犯下的强暴猥亵行为。法律对这一行为规定的处罚是监禁，如果受害者年龄未满 7 岁或如果罪犯属于第 267 条所指定的某一类人，处罚加重到监禁加劳役(第 269 条);
- (四) 对劫持和隐瞒新生儿、代替或伪造新生儿父母关系的任何人规定实行监禁处罚(第 283 条);
- (五) 对没有将儿童交给有权监护的人手中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为监禁或罚款(第 284 条);
- (六) 对将年龄未满 7 岁的儿童遗弃在无人居住的地点，使他或她处于危险之中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为监禁徒刑(第 285 条)。如果该儿童死亡或因此而患疾病，罪犯应受到为这些犯罪行为规定的处罚(第 286 条);
- (七) 对将年龄未满 7 岁的儿童遗弃在无人居住的地点，使他或她处于危险之中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为监禁徒刑或罚款(第 287 条);
- (八) 对通过欺骗或暴力劫持年龄未满 16 岁的儿童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为苦役徒刑。如果劫持行为没有采用欺骗手段或暴力，处罚为监禁或如果受害者是女性，处罚为监禁加苦役(第 288 和第 289 条);
- (九) 对没有将儿童交给根据法庭判决而有权监护或看护的人手中或从有权行使该监护权的人手中劫持该儿童的父母或祖父母，法律规定的处罚是监禁徒刑或罚款(第 292 条);

(十) 对在警告后没有对儿童实行监督的疏忽行为，如果该疏忽行为使该儿童受犯罪行为影响或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法律规定的处罚是罚款(第 20 条);

(十一) 对监护儿童的人没有履行其责任的疏忽行为，如果该疏忽行为导致该儿童犯罪或受到犯罪行为影响，法律规定的处罚为罚款(第 21 条);

(b) 1961 年防止卖淫第 10 号法令:

(一) 煽动或怂恿他人从事卖淫或其他猥亵行为或在这方面教唆或唆使应受 1 至 3 年徒刑加罚款的处罚; 如果犯罪行为是针对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人或通过胁迫、威胁、欺骗或滥用职权而犯下，罚款数额和徒刑期限将增加(第 1 和 2 条);

(二) 任何人凡为从事卖淫或其他猥亵行为之目的而煽动或协助他人进入或离开该国或雇用或陪同这样的人应受 1 至 5 年徒刑加罚款的处罚; 如果犯罪行为是针对两人或以上或通过使用胁迫或威胁手段所犯下，最高徒刑增加到 7 年(第 3 和 5 条);

(三) 如果前两段所指的任何罪行是针对年龄在 16 岁以下的人犯下或犯罪是受害者的长辈，处罚为 3 至 7 年的徒刑(第 4 条);

(四) 任何人如果利用任何他人的不道德行为或帮助女性从事卖淫，应受 6 个月或 3 年的徒刑处罚; 如果犯罪行为涉及到上段所指的严重情况，处罚增加到 1 至 5 年徒刑(第 6 条);

(五) 任何人凡开设、管理、出租或提供房舍用作卖淫或其他不道德目的或用作经常性卖淫或其他不道德行为应受 3 个月至 3 年徒刑和/或罚款和关闭房舍的处罚。如果罪犯是负责抚养从事卖淫或其他不道德行为的人的长辈，处罚增加到 2 到 4 年徒刑(第 8、9 和 10 条);

(六) 经营或管理公共娱乐机构或场所的任何人如果雇用从事卖淫的人以便方便他们的卖淫活动或对她们进行剥削以期促进他的机构的发展，应受长达 2 年的徒刑、罚款和该机构关闭 3 个月的处罚;

- 如果罪犯是抚养从事卖淫活动的人的长辈或负责人或对其处于有领导权威的地位的人，该处罚将予加重，并永远关闭该机构(第 11 条)；
- (c) 1960 年麻醉品第 182 号法。该法对下列情况中麻醉品犯罪行为规定了若干处罚：
- (一) 如果罪犯为了犯下任何这些罪行而利用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人，他的任何长辈或小辈、他的配偶、委托他抚养或监护的任何人或实际上在他控制或监督之下的任何人(第 34 条第 1 款)；
- (二) 如果犯罪者向年龄在 21 岁以下的人供应、提供或出卖麻醉品或用胁迫、欺骗、煽动、挑衅或提供便利等任何手段引诱此人消费毒品；
- (d) 1981 年第 137 号劳工法。根据该法第 173 条，任何雇主或经理如果对违反关于雇用青年人的第四章第 2 节的规定及其有关的执行细节负有责任，应受到罚款，罚款数额与违反行为和受害人数相称，在重犯情况中罚款加倍。该法第 175 条不容许法院下令停止这些处罚的执行。应该注意到，新的劳工法草案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到完成基本教育阶段的年龄。草案还提高了针对违反有关雇用青年人条例而规定的作为处罚的罚款数额；
- (e) 1981 年第 139 号教育法。该法第 19 条规定，父母或监护人违反有关义务教育阶段教育的规定为犯罪行为；
- (f) 1994 年第 143 号民事地位法：
- (一) 第 19-29 条具体规定了关于出生通知和登记和弃儿的取名和登记的程序和负责人；
- (二) 第 66 和 67 条规定违反有关出生通知和登记的规定为犯罪行为；
- (g) 1996 年第 12 号儿童法。1996 年 3 月 28 日颁布的儿童法集中并发展了此前立法所载的有关儿童的所有规定。该法所载各章涉及到保健、社会和文化福利、教育、有工作的母亲、残疾儿童的福利和儿童犯的待遇。下文扼要提到该法规定的和本报告还没有提到的保护和援助的各个方面：

- (一) 仅允许开业医生和有证助产士从事助产职业。违反该规定受监禁和/或罚款处罚(第 8-13 条);
- (二) 根据该法的规定, 任何人如果隐瞒根据法院命令应交给他人或机构监护的儿童和任何人如果唆使或帮助这样的儿童潜逃, 应受监禁和/或罚款处罚。然而, 父母、祖父母和配偶不能因这一罪行而受起诉(第 115 条);
- (三) 根据该法的规定, 让儿童受犯罪行为影响或在该过程中进行唆使或教唆受监禁处罚。如果罪犯是儿童的长辈之一或如果他是负责儿童成长或监督儿童的人或在法律上获得监护该儿童的权利的人或如果罪犯利用胁迫或威胁手段, 处罚为不少于 3 个月的监禁徒刑。如果犯罪行为针对的不止一个儿童, 处罚为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禁徒刑(第 116 条)。

145. 有关儿童的其他立法规定的保护和措施的各个方面。若干其他立法颁布了有关儿童的措施规定。下文介绍其中最重要的规定:

(a) 民法(1948 年第 131 号法):

- (一) 第 30 条规定, 出生和死亡必须在为此目的的官方登记处登记;
- (二) 第 38 条规定, 每个人必须有名有姓;
- (三) 第 47 条规定, 没有法律能力或法律能力减少的人服从有关监护、辅导和监督法的规定;

(b) 1952 年关于监护的第 118 号法。该法的条文具体规定了在何种情况可取消和停止监护权以保护儿童。该法第 2 条规定, 一个人如果因对他监护的人犯下强奸、强暴猥亵行为或卖淫或任何其他严重行为的一种或多种罪行而被判刑, 则必须取消他对儿童的监护权。第 3 条规定, 在下列情况中可取消或终止监护权:

- (一) 如果监护人被判苦役或终身苦役的徒刑;
- (二) 如果监护人因强奸、强暴猥亵行为或卖淫的任何罪行而被判刑;
- (三) 如果监护人因危害、非法拘留或残暴攻击他所监护的人的罪行而被判刑;
- (四) 如果监护人根据法院命令而被送交一福利机构;

(五) 如果监护人因虐待、坏榜样、坏品德、坏瘾或不提供照顾和监护而对他所监护的人的健康、安全、道德或成长构成威胁。

在上述各类情况中，该法规定将儿童置于一家庭成员、另一值得信任的人或一专门机构的自然环境中来保护其福利；

- (c) 1952 年关于财产监护的第 119 号法。该法的条文规定了关于实行监护、辅导、监管、法律援助和禁止及其期限的条件，以便保护被认为缺乏法律能力或法律能力下降的人。根据该法的规定，监护人和类似人员如果没有履行保护和维持其年青的、受禁止或不在家的被监护人的财产的义务，即为犯罪行为。任何人如果不履行其民事责任，拒绝交出委托给他的财产，应受到监禁和/或罚款的处罚；
- (d) 1975 年第 26 号国籍法。第 2 条规定，下列人被视为埃及国民：其生父、生母为埃及人的任何人和无国籍人或父亲或父母不明的人(弃儿被视为在埃及出生，除非能证明与此相反)。第 6 条规定如果父亲取得埃及国籍，其未成年子女获得埃及国籍，但选择其原国籍的权利保留到法律成年年龄。第 11 条规定一个人放弃埃及国籍并不意味着他的未成年子女也丧失埃及国籍，除非根据有关其父亲的新国籍的法律，要求他们接受该国国籍，同时保留恢复埃及国籍的选择直到法律成年年龄；
- (e) 1981 年第 137 号劳工法。根据该法第 158 条，雇主如果雇用 100 名以上女工，必须在其企业或与在同一地区经营的其他企业联合建立托儿所。(正如有关保护母亲的第 2 节已经解释的，劳工立法允许给予这些女工假期以便照顾其孩子或与其丈夫旅行)；
- (f) 1981 年第 139 号教育法。根据该法第 15 条，所有男女儿童均有权从 6 岁起免费享受 8 年基本教育；
- (g) 1996 年第 12 号儿童法。该法的条文规范了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况中必须如何对待儿童的方式，规定了不作为惩罚的特别措施和建立特别法庭，它不公开开庭，其成员中有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其中至少有一人必须是妇女，由他们编写关于儿童情况的报告。该法对儿童所处的受犯罪行为和社会危险影响的情况规定了恢复措施，目的旨在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创造有利于在社会上适当成长的条件。该法还规定

成立福利中心，如果儿童的利益需要，可将他们安置在这些中心。中心关心儿童福利的道德方面，包括他们的权利、与工作母亲的福利有关的公平待遇，保健和文化、教育以及社会福利；

- (h) 1992 年第 99 号学生医疗保险法。根据该法的规定，医疗保险条文适用于各级教育的所有学校儿童，以确保这些儿童享受一切医疗和社会服务。

146. 与儿童有关的统计指示数：

- (a) 婴儿死亡率从 1980 年的 76 ‰ 下降到 1990 年的 38 ‰；
- (b) 不超过 5 岁的儿童死亡率从 1980 年的 10.3 ‰ 下降到 1990 年的 6 ‰；
- (c) 接受脊髓灰质炎、麻疹和结核三种育苗接种的儿童的比例 1992 年上升到 89%(男孩为 82.2%；女孩为 92.5%)；
- (d) 接受义务小学教育的儿童比例 1993 年到达 98.8%。

第 11 条

提高生活水准(衣、食和住)

147. 埃及公民及其家庭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是国家所有全面发展计划的首要目标和所有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努力的核心。这项权利是所有国家当局致力于实现的宪法原则之一，因为宪法第 23 条规定全面发展计划的目标是保证增加国民收入和实现公平分配以及提高生活水准。

148. 旨在提高生活水准，分阶段的全面发展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 (a) 以确保不断增加国民收入的方式开发国家资源和保证最佳利用这些资源及其产生的福利的经济计划。尽管因人口增长率提高而引起的困难，这些计划在 1981 年至 1991 年期间仍取得显著成就，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率分别达到 5.1%和 5.5%；其人均年增长率分别为 2.5%和 2.2%。1990 年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699 美元；
- (b) 促进国民收入公平分配，提高其人均份额的计划。这些以科学为基础的计划保证根据固定比额公平分配、发展和提供这些服务，以便确保

不断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农村地区。这些计划包括医疗、教育、信息、运输、通讯、住房、粮食和衣服等各种服务；

- (c) 提供就业机会，消除失业和过分就业现象的计划。为了符合实现自由市场制度的趋势，这些计划旨在鼓励各个领域的个体经营、私营部门和国家与外国投资，以便吸收劳动力。同时，国家鼓励建立培训中心和设施，提供劳动市场所需要的人力资源。国家还让寻求工作者更容易到国外谋求就业，为他们旅行提供便利并减少签发所需工作许可的费用和手续。有关机构向青年毕业生和提前退休的人提供贷款，鼓励建立小型生产企业。这些计划包括若干庞大的国家项目，如将尼罗河的水用管道跨过苏伊士运河河床输送到希腊半岛来开发该半岛的项目和开发尼罗河峡谷南部的项目，即开挖一条与尼罗河相平行的新峡谷运河，以便实现人口更广泛地分布到 25% 的埃及领土上而不是 4%，从而帮助减少对目前发达地区的人口压力；
- (d) 实现不断增加政府雇员固定收入薪水的计划，以抵消因走向自由市场制度趋势引起的服务和商品价格上涨因素。根据这些计划，在 1987 年至 1994 年期间，收入增加了一倍以上。为此目的，国家也提高了应付税收入的下限以使更大数目的低收入者能受益。对工人收入的有些组成部分也给予免税；
- (e) 将保险总体计划扩大到不享受退休金和保险办法的人，实现所有人都保险的计划。为此目的，政府于 1971 年颁布了建立纳萨尔社会银行的第 66 号法令以及 1980 年第 112 号关于所有 65 岁以上公民的社会保险法令，以便保证因不属于其他保险计划范围而没有保险的人得到适当和长期收入。

149. 总之，这些是国家机构为提高埃及公民的生活水准而谋求实现的主要目标。下文更详细地叙述提供食品、衣服和住房的情况。

食 品

150. 在埃及，食品供应是多层次问题之一，在相对短的时间内对此采取了不同的政治处理办法，在过去，最普遍的处理办法之一是政府对商品进行补贴的政策，

国家满足关键食品的所有需要并按适当(补贴)价格在人口中分配。但是,随着人口迅速增长,这成为国家预算的沉重负担,此外,由于补贴计划管理中的官僚问题,该计划未能帮助预计的受益者。

151. 该制度使埃及陷入国民收入不稳定的状况,因为补贴计划与迅速变化的价格势必一分为二,因而与工资、收入和生产形成尖锐差距。结果,在市场经济中,食品供应政策的目标是逐步放弃补贴计划和制订详细的计划和政策,通过鼓励增加当地食品生产来提高食品部门自给自足的程度。

152. 这些计划实现了食品生产人均份额的增加,在 1981 年至 1991 年期间上升 18%。食品进口在 1991/92 年总商品进口中占 37.5%;这一百分比逐年下降。然而,提高食品自给自足程度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正受到许多问题的阻碍,如迅速的人口增长、农业土地面积不足(770 万费丹)和与生产、灌溉、储存、销售和加工有关的其他障碍。已制定了必要的计划,与在这些领域起重要作用的农业合作社协作解决这些问题,尤其是提高公众对这些计划的认识和确保这些计划的执行得到批准,以便能从中产生益处。

153. 旨在提高自给自足程度的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a) 加强土地开垦,增加适合粮食生产的农业土地面积、注意提高每费丹的产量,办法在于灌溉和排水办法现代化、使用农药和采取措施便利购买更为先进的农业设备和机器。到 1993 年开垦的土地总面积达到 2,683,500 费丹;
- (b) 采取措施,用额外的水资源如地下水来补充尼罗河水源的不足,用于农业目的(迄今为止从在三角洲和西奈半岛挖的水井抽了 44 亿立方米的地下水);扩大和发展主要灌溉网络;
- (c) 利用现代科学办法和化肥提高粮食作物生产。谷物生产从 1981-82 年的 860 万吨提高到 1996/97 年的 1,730 万吨;
- (d) 采用综合农业杀虫方案,导致农药使用数量减少;
- (e) 对传染病采取各种免疫措施,保护畜牧资源,改善牛的再生育能力和采用人工受精办法。红色肉类的生产在 1996/97 年从 365,000 吨增加到 467,000 吨,而家禽肉类生产在 1996/97 年从 114,000 吨上升到 207,000 吨;

- (f) 发展渔业和鱼苗繁殖活动。渔场生产从 1993/94 年的 223,000 吨增加到 1996/97 年的 320,000 吨；
- (g) 全面修改销售和定价政策以及为农业机械化和土地开垦活动提供优惠贷款。在 1993/94 年，农业发展贷款总额达到 259,200 万埃及镑；
- (h) 通过支持和提高生产合作社(1975 年第 110 号法)和农业合作社(1969 年第 51 号法)的效率来鼓励合作生产和农业部门。

154. 尽管人口增长，这些广泛的努力仍取得显著成就。例如，粮食自给自足程度 1990 年达到 79.3%；对进口食品的依赖程度下降到 22.3%。就有些食品而言，如大米、土豆、蔬菜、柑橘和其他水果以及人造食油，这些努力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超越了自给自足水平并可以出口。炼乳、鸡蛋和家禽肉类也实现了自给自足。

155. 为了满足当地市场对其他食品的需要，政府依靠联合国的国际方案、捐助国提供的粮食援助和在与其他国家的贸易中旨在实现商品平衡的双边协议，从而确保需求得到满足和出口任何剩余。目前的趋势是外贸自由化，让食品进出口活动根据有关国际协议规定的范围进行。

住 房

156. 为公民提供适足住房是历届埃及政府密切重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自 1947 年以来，采取的法律措施包括国家进行干预，处理该问题，特别是在城市，如降低供出租的价值、制订房屋评估制度和确定法律手段，确保住宅的空出。由于这些政策，人们不愿投资盖建供出租的房地产；他们宁可出售房屋获取利润，结果由于住房单元供应短缺，其销售价格经常和过分上涨。

157. 在这方面，国家承担了最沉重的负担，在 1981 年至 1994 年期间盖建了 240 万多套住房单元(63%为低成本住房、24%为中等住房、9%为高级住房和 4%为豪华住房)。

158. 目前提供住房的计划以下列主要原则为基础：

- (a) 建立新的开发区和规定奖励措施，鼓励投资商在那里承担住房建筑项目，以便受益于 1979 年关于新开发区第 59 号法令规定的优惠和豁免。盖建八个城镇和社区的第一阶段已经完成；其余 11 个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 (b) 国家正在进行努力，盖建低收入群体能承受得起的住房，以便对付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以优惠条件向希望购买或盖建住房单元的人提供低息贷款；
- (c) 通过审查 1981 年关于住房合作社第 14 号法令，鼓励住房合作社部门为低收入群体提供适当的住房单元；
- (d) 对调解房主和住户之间关系的立法进行审查，鼓励人们投资盖建供出租的房地产。最近的 1996 年第四号法废除了所有特殊立法，当时颁布这些立法是为了处理在过去已经出租或根据法律空出的住所情况中房东与租户之间的关系。国家现在又恢复了民法规定的有关租赁的一般原则；1996 年第 101 号法令对管制建筑工程的 1976 年第 106 号法令进行了修正，简化发放建造许可的繁琐程序。这一最近立法的目的是让闲置住房单元投放出租市场，鼓励房主保留其出租了的房地产和促进对建筑部门的投资；
- (e) 在无法向沙漠扩张的省发展老区；在这种扩张可行的省开发新的土地，提供必要的设施；
- (f) 国家计划出租它所盖建的住房，以刺激租房市场和鼓励房主出租其房产。

159. 下面是有关住房问题的一些统计指示数：

- (a) 1952 年至 1960 年每年平均完成的住房单元数目为：56,000；
- (b) 1960 年至 1972 年平均每年完成的住房单元为：20,000；
- (c) 1980 年至 1993 年平均每年完成的住房单元为：123,000。

在过去 15 年里对住房部门的总投资达 400 亿埃及镑，其中去年投资 56 亿埃及镑。

160. 市郊迅速蔓延的棚户区是埃及在这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国家处理该问题的计划是以提供价格可承受的起的替代性低成本住房为基础，以撤除和开发这些棚户区。为此目的，第四个五年计划拨出 65,000 万埃及镑，用作优惠低成本住房贷款，年息仅为 6%。

衣 服

161. 虽然衣服供应在埃及不是一个迫切问题，但是埃及从 1960 年至 1980 年奉行的并被视为履行以符合其收入的价格向公民提供关键商品的社会职能的商品补贴政策导致国家在该领域进行干预和对生产和价格实行控制，以便以低价格供应衣服。当国家转向由市场机制支配的自由经济制度时，国家作为一般政策的一部分逐步取消了对多数衣服商品的补贴。为了跟上逐步上升的收入，国家通过促进该领域的地方投资鼓励生产。

162. 在纺织品、织物和服装部门，埃及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均取得相当的成就，这是实行经济开放政策和随后推行市场制度的结果，导致在该领域经营的企业数目增加，生产率和效率提高。纺织品成为出口商品之一；在 1992 年这些出口的总值达到 215,975.7 万埃及镑。

改进食品生产，保存和销售方法

改进农业生产方法

163. 上文谈到政府制订了确保持续食品供应的各种政策和计划，依照这些政策和计划，政府不懈地努力加强农业部门，并增加其投资。这些努力取得了下列成果：

- (a) 1993/94 年农业部门投资为 27 亿埃及镑，而 1992/93 年为 23 亿埃及镑，增加 18.2 %；
- (b) 由于新地价格下降并有可能以有利的条件买地或以开垦土地为条件给予土地权，农业用地面积从 1982 年的 620 万费丹增加到 1996 年的约 780 万费丹，
- (c) 由于更多地采取集约化耕作，农作物生产面积从 1982 年的 1120 万费丹增加到 1994 年的 1430 万费丹，
- (d) 农业产值从 1982 年的 58 亿埃及镑增加到 1993 年的 315 亿埃及镑，
- (e) 农业收入从 1982 年的 41 亿埃及镑增加到 1993 年的 230 亿埃及镑，
- (f) 粮食作物产值从 1982 年的 35 亿埃及镑增加到 1993 年的 218 亿埃及镑，

- (g) 家畜产值从 1982 年的 23 亿埃及磅增加到 1993 年的 97.4 亿埃及磅,
- (h) 地方渔业产量从 1982 年的 21 万吨增加到 1994 年的 345,000 吨,
- (i) 农产品出口值从 1982 年的 471,000 埃及磅增加到 1995 年的 140 万埃及磅,
- (j) 谷物产量从 1982 年的 680 万吨增加到 1995 年的 1,730 万吨,
- (k) 蔬菜产量从 1982 年的 800 万吨增加到 1994 年的 1,200 万吨, 水果产量从 1982 年的 260 万吨增加到 1994 年的 550 万吨,
- (l) 农业生产信贷从 1982 年的 12 亿埃及磅增到 1994 年的 100 亿埃及磅,
- (m) 在小麦方面的农产品自足程度从 1982 年的 25 % 增加到 1995 年的 55 % ,
- (n) 1992/93 年, 外国食品援助量下降到 481,700 吨谷物。

改进销售和零售系统

164. 除甘蔗外, 埃及所有农产品交易都实行自由市场制度。自 1987 年以来, 废除了 12 种作物的义务收购定额和限价, 使政府可以自由酌情采购, 以保证最低收入水平和继续鼓励农业。还取消了对部分农作物国内贸易的各种限制。

165. 关于农产品定价政策, 为了确保农民有稳定的收入, 埃及参照国际价格逐步提高了大多数农作物的价格, 还提高了政府的义务收购价, 同时保证农民按市场价格出售其产品的权利并确保这些作物的最低价格。

166. 埃及政府正在与一个国际组织和捐赠国合作, 改善和发展农作物销售系统, 建立市场和当地道路网络, 以便利将作物运到各个集散中心。

167. 食品加工的发展还导致了在食品罐装和包装作业中采用现代科学方法和系统, 以便利粮食的集散和保存, 确保粮食产品用装备适当的车辆通过道路网络运往该国所有地区。

168. 在埃及, 市场在加工和零售阶段都受到主管政府机构持续的管制, 以确保遵守有关食品的质量标准和规格。在以合作价格销售和零售消费品方面, 消费者合作部门发挥很大的作用, 在所有政府机构, 企业和住房协会中, 消费者合作协会都有很大的网络(1975 年第 109 号法)。

169.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 埃及法律将食品作假定为刑事犯罪, 应受 1945 年第 98 号法和 1966 年第 10 号法规定的严厉处罚。

170. 依照 1996 年第 12 号儿童法，儿童食品受到保护，要求其符合某些规格。

第 12 条

卫生保健的权利

171. 根据埃及宪法第 16 和第 17 条的规定，公民有权获得所有各级各类的卫生保健，宪法规定国家承担为个人提供卫生服务，提高服务的标准并使所有公民都能够得到卫生保险服务。

172. 这一权利得到宪法原则的承认和保护，得到所有国家权利机关和机构的承诺，颁布了许多法律和法令，确保卫生服务和卫生保险覆盖所有公民，包括实施义务接种、预防流行病、地方病和职业病。

173. 在埃及，卫生系统包括许多组织、机构和院所，为公民提供服务。卫生部是卫生系统人力物力的主要提供者，卫生部通过设于所有城乡居民区的一个广泛的初级卫生保健单位和中心提供服务。各省行政中心、各区中心的大小医院诊所和初级卫生站提供一般和专门的医疗保健服务。

174. 除了大学，学校和私营部门外，各种卫生保险办法，医疗基金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慈善和宗教协会)也提供保健服务。

175. 卫生保险局提供的保健服务涵盖工人、养老金领取者和遗孀(自 1993 年起还包括学生)，收取受益人、其顾主或其组织所付的捐费。卫生保险局设有 25 所医院和 116 个诊所，散布于 16 个省。投保人 1993 年为 512 万，同年还进一步增加了 1,000 万学生。

176. 医疗基金会为政府机构，在开罗设有许多医院，在下埃及各省也有一些医院。学生和合同期工人享受其服务，其他个人差价享受服务，对事故受害者免费提供服务。卫生部向单独为低收入类别人口提供的服务供资。

177. 慈善协会及私人诊所和医院组成了一个广泛的网络，为所有人提供完整的服务。慈善协会收费最低，私人投资的医院收费最高。从事卫生保健方面工作的私人协会有 573 个，直接受益的人数超过 150 万。

178. 作为其为公民提供卫生保健义务的一部分，国家实行这样的一种制度，即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国内无法提供治疗，可以由国家出钱让公民到国外接受治疗。对一些治疗费用极高的病例，国家承担病人在埃及治疗的费用。

公民享有卫生保健权利的影响

179. 在卫生领域，埃及在认真解决卫生保健问题这一目标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这方面，发展计划由 4 个主要组成部分：有关卫生保健范围所需机构的计划，提供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的计划，在国家一级提高卫生意识的计划，以及提高卫生服务标准及提高提供卫生服务的各种机构绩效的计划。

180. 下列统计指数表明了 1981 至 1993 年这段时期卫生服务的发展情况：

- (a) 政府医院床位增加 16.2 %；
- (b) 医疗保险医院床位增加 88 %；
- (c) 医疗基金医院床位增加 59 %；
- (d) 门诊病人诊所平均护理次数增加 56 %；
- (e) 住院病人增加 56.5 %；
- (f) 所作外科手术增加 74.4 %；
- (g) 医院和卫生服务单位 1993 年为 6,634 个，与 1988 年相比增加 4.9 %；
- (h) 地方病防治单位 1993 年为 2,364 个，与 1988 年相比增加 4.6 %；
- (i) 乡村地区医疗单位 1993 年为 2,732 个，与 1988 年相比增加 2.6 %；
- (j) 地方病治疗单位 1993 年为 3,148 个，与 1988 年相比增加 2.2 %；
- (k) 妇幼保健服务单位 1993 年为 2,961 个，与 1988 年相比增加 2.1 %。

181. 确保更有效地实施卫生保健方案计划的成功改善了公民一般健康状况，平均寿命男性从 49.5 岁提高到 62.5 岁，女性从 51.9 岁提高到 65.9 岁。

182. 下文详细叙述了《盟约》第 12 条第 2 款四个分项规定所涉的问题。

努力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

183. 统计数字表明，由于有效实施加强的妇幼卫生保健方案，在减少婴幼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婴幼儿接种率 1994 年就超过了 95 %。统计数据表明：

- (a) 婴儿死亡率从 1981 年的 70 ‰ 降到 1990 年的 37.9 ‰；
- (b) 1 至 5 岁儿童死亡率从 1981 年的 10.3 ‰ 降到 1990 年的 4.2 ‰；
- (c) 产妇死亡率从 1981 年的 0.8 ‰ 降到 1990 年的 0.4 ‰。

环境和工业卫生状况的改善

184. 环境卫生 埃及最近环保呼声很高，关注环境，其自然组成部分和保护环境使其免受所有各种形式污染的措施纷纷出台。为了跟上这方面国际努力的步伐，并反映埃及参与有关国际论坛的情况，1994 年第 4 号环境法规定了保护环境的组成部分(空气、水和土壤)免遭所有各类污染物污染所需的各种措施。该法尤其将损害环境的行为定为罪行，建立了自然保护区和一个主管环境事物的专门机构，以制订保护环境所需的计划、要求和规格，禁止有关违反事项，在全国各地建立监督网络，采用现代刑事责任概念，包括法人团体的刑事责任概念，规定了罚款，罚款所得交给一个环境保护基金，以补救破坏环境及其组成部分而造成的损害，并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大众可以通过环境保护协会认真地参与处理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

185. 在这方面，国家正在实施下列环境保护项目：

- (a) 沿干道、支道和水道种树，在主要城市周围建立绿化带，以降低空气污染率的项目；
- (b) 保护水资源和沿岸的方案，责成将这些地方作为垃圾倾倒场的工业企业安装必要的过滤系统，以便在处置垃圾之前对其进行处理；
- (c) 变垃圾为有机肥的方案；
- (d) 将作坊、市场，畜栏和停车场搬到居民区以外地点的计划。

到 1994 年底，这些项目已完成了 40-60 %。

186. 工业卫生 与上述 1994 年第 4 号环境法相应，1981 年第 137 号劳工法涉及工业环境的条件问题。其实施细则载有所需的一切卫生要求和规格，以确保工人依照通行的国际标准在其工作环境中享有最健康的条件，并充分保证其职业安全和健康。

流行病、地方病和职业病的预防

187. 地方病 地方病是埃及卫生保健计划基本目标之一。由于实施这些计划，现在全国各地都可以看到地方病治疗单位(包括医院、乡村单位、流动诊所和治疗中心)，1989年至1993年期间地方病治疗单位增长率为2.2%，现在共有3,148个。在1988至1993年期间，地方病预防单位同样也以4.6%的比例增长，目前共有2,364个。地方病预防单位的目的是提供保护，防止血吸虫病、疟疾和黄热病，对付蚊虫，腹泻和脱水引起的疾病。

188. 预防医学 这一领域的努力包括许多方面，最重要的是运行国家监测系统，控制空气、尼罗河水及当地生产和进口食品的质量，开展全国义务接种运动，作为一项预防措施。这些努力成功地使义务接种覆盖率达到95%，因此：

- (a) 15岁以下儿童中严重弛缓性截瘫发病率降到每10万儿童0.8%；
- (b)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降到每1,000活产0.8%；
- (c) 白喉发病率降到每10万人0.05%；
- (d) 15岁以下儿童麻疹发病率降到每10万人4.9%。

预防努力包括预防流行病和其他疾病、特别是艾滋病蔓延的卫生保健措施和检疫程序，确保依其目的地或出发地点而对所有出入境旅行的人实行常设的保健控制办法。

189. 职业病 关于职业病的预防，1981年第137号劳工法载有埃及为其缔约方的劳工组织职业安全与健康公约条款所要求的所有规定。所有工作地点，包括政府性质的工作地点，在这方面都适用劳工法的规定，所有企业都要受到定期检查，以确定遵守了这些规定。主管机关有义务安排培训课程，提高从事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工作人员的效率和绩效。对于这些规定的任何违犯均构成应予处罚的犯罪，违犯者需承担刑事责任。

190. 关于职业病的治疗，根据1963年第112号法和卫生部1995年颁布的第259号法令的规定，劳工部门确保染有这些疾病的工人在卫生保险办法下得到治疗，确保患有慢性疾病的工人也得到特别福利，如例外的全薪休假期，直至得到痊愈或直至其情况稳定，有关法令具体规定了可以享受例外全薪休假的各种慢性疾病。

191. 在这方面，设立了一个全国工业安全研究中心，检查和分析各种严重事故，以便在未来加以预防，从事这一领域的应用工程学和人类学研究，组织培训课程以提高工人的预防性环境意识。该中心配有专门试验室以分析样品和进行必要的试验。

有关疾病的医疗服务保险

192. 宪法保证公民有权得到卫生保健，国家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努力确保卫生保健的概念包括治疗。这方面的国家计划基于下列三个部分：

- (a) 当地生产药品，以可以负担的价格向公民提供，并有可能进口当地尚无法生产的药品；
- (b) 责成健康保险办法包括治疗和药品的费用，将办法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家庭成员和父母；
- (c) 国家承担埃及公共医院收治病人或送往国外治疗病人的治疗费用。

193. 下文列出了由国家出钱医治的公民人数：

1993 年在埃及治疗的人数：	27,103,	费用为	70,528,987 埃及磅
1994 年在埃及治疗的人数：	42,411,	费用为	103,943,449 埃及磅
1993 年在外国治疗的人数：	585,	费用为	46,161,645 埃及磅
1994 年在外国治疗的人数：	854,	费用为	57,247,609 埃及磅
合 计	70,953		277,881,690 埃及磅

第 13 条

有关成人文化和教育权利的法律立场

194. 由于埃及的历史和悠久的文明，文化和教育得到埃及人的高度尊崇，具有极高的价值。实际上，文化和教育是历届埃及政府全力重视的全国性问题，这不仅表示了对宪法原则，对埃及所加入的各项国际公约或对现行法律的一种承诺，而且还表示坚信，教育是朝向和真正开始社会进步所需的改革和发展进程的唯一道路，因为教育是培育和利用无限人力资源能力的最有效途径。

195. 由于这种对文化和教育重要性的国家意识，所有有关的政府、私人和其他机构都参加了全国性的促进教育的努力，文化和教育发展计划正在与所有其他发展计划一道平行并综合地得到执行。教育计划的全国目标之一是确保所有男女学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促进成人教育和消除文盲。

196. 埃及宪法第 16,18,20 和 21 条涉及教育和文化问题，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承担为所有人提供教育服务，将受教育作为一种得到承认的权利，使初等教育为义务教育(这一目标已在很大程度上实现)，确保大学和科学研究中心的独立性，在所有各级提供免费教育，将消除文盲视为一项国家义务，为履行这一义务必须动员人民的力量。

197. 这方面国家计划的一般指导思想基于 1971 年宣布埃及永久宪法的文件，在该文件中，埃及人民无限制和无条件地承诺尽一切努力实现：

“世界和平，确信和平必须基于正义，所有人民的政治和社会进步只有通过这些人民的自由和独立意愿才能确保，只有免除一切种类或形式的剥削，文明才无愧于这一名称。

“所有埃及人的自由，认识到人道和人的荣誉是指导和指引人类争取实现理想的重大发展历程的显著原则，个人的尊严是国家尊严的自然反映，法制不仅保证个人自由，而且还构成政权合法性的唯一基础。”

198. 宣布埃及宪法的这份文件清楚地表明，埃及政府和人民承诺尽一切努力、争取实现基于正义和尊重人民意愿、没有任何种类或形式剥削的世界和平。

199. 埃及政府和人民还确信，尊重人道、尊严和人的荣誉是在知识、科学和一般文化的坚实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

200. 上述原则是埃及在国际和地方一级所有领域政策和计划赖以确立的基石，其重要性反映在承认所有各民族和种族都需要相互理解、容忍和友好、没有任何区分、歧视或剥削。

201. 在实际中，埃及通过联合国系统，各区域集团及与其他国家的双边关系作出有效和持续的努力，在所有方面促进和平及各人民之间的合作。

埃及教育制度的法律框架

202. 依照埃及宪法的规定，并依据上述一般原则，1981年第139号教育法第1条规定，大学前教育的目的是为埃及学生提供一种全面的文化、学术和民族主义教育，有助于信仰造物主、国家以及慈善、真理和人道和价值，使其具有所需基本价值观和知识，以证实其人的尊严和达到自我实现的能力，有效地对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从事高等学业。

203. 该法第4、15和第50条规定，所有男女埃及儿童年满6岁均有权受到基本教育，不得区分或歧视。国家承担为其提供这种义务教育，其父母或监护人有义务确保他们接受为期8年的义务教育。没有注册或没有照常上学的儿童的父亲或监护人应受罚款。该法规定埃及大学前教育的阶段和种类如下：

- (a) 第一阶段：义务初等教育 这一阶段为期8个学年，分为5年初等教育和3年预科教育；
- (b) 第二阶段：中等和技术教育 这一阶段是在基本教育完成之后，包括两类教育：三年一般中等教育和5年高级技术教育或教师培训。技术中等教育的目的是提供工业、农业、商业、行政管理和服务方面的技术培训，而教师培训学院的目的是使教师具有在初等教育阶段教授学生所需的教育资格。1981年第139号法第10条规定了与年龄有关的基本教育阶段入学条件。中等教育阶段的入学以对申请者的挑选为基础，在每个省根据申请者的年龄和总评成绩挑选，其方式是要确保申请人完全平等；
- (c) 大学教育阶段 大学教育的期限依专业而异，向完成了中等教育的人提供。大学适用1972年第49号法的规定，教育部开办的高等专科学校适用1963年第49号法，大学和专科学校入学在总评成绩和学科考试、技能和体能的基础上挑选，其方式要确保申请人完全平等。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最高宪法法院裁定，有些学科类别对上述有关总评成绩要求的免除不附带任何条件。

204. 在审查了法律立场之后，我们现在将注意力转向在上述各个教育阶段政府所作的努力，实际适用情况和统计指标，其顺序按本报告有关《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的顺序。

基本教育

205. 作为国家保证受教育权的自然结果，有关教育进程的计划是国家极其关注的问题，国家努力确保受教育权的有效实现、推进和发展。自 1960 年以来，埃及的教育计划取得了很大进展，教育已成为埃及人日常生活中一个首要关注问题。在国家一级，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个是正式教育机构的学生或教师(这一比例高于 20%的世界平均比例)。1982-1996 年教育总投资为 124 亿埃及镑。

206. 1990-91 年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开支为国民生产总值的 3.9%，相当于政府预算的 9.8%，前两年教育投资比 1992 年预算投资高四倍。

207. 通过使初级以后阶段的教育成为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期限从 6 年延长到了 8 年。

208. 官方的关注导致了教育意识计划的增强，从而使大众对各级教育的需求明显增加。因此政府采取了必要措施，应付各级教育中未曾预料到的人数增加，吸收义务教育阶段和其他阶段的儿童，政府制订了教学房舍修建、替代、现代化和扩展计划，特别是在 1990 年 10 月地震之后，那次地震毁坏了 100 所学校。

209. 下列事实表明了政府在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1960 年有初等学校 7,400 所，预科学校 1,100 所，中等学校 520 所，而 1993 年有学校 26,217 所，分为下列各类：

1,335	义务教育年龄前儿童幼儿园
15,900	初等学校
6,012	预科学校
1,295	中等学校，和
1,351	预科和中等技术教育学校(商业、工业和农业)。

1991-1993 年期间共有 15,236 所学校得到翻新或更替，仅在 1993 年就修建了 900 所学校。

210. 因此,初等教育注册的学生人数从1960年的170万猛增到1990年的700万,6岁儿童在初等教育一年级注册的比例从1960年的60.8%上升到1990年的97%,1993年上升到98.8%,尽管人口在不断增长。义务教育入学率的增加也影响到大学前教育各阶段的入学情况,其注册人数从1960年的约320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1,250万人。入学年增长率初等教育为3.2%,预科教育为8.7%,中等教育为6.7%。

211. 关于各班的大小问题,校舍修建、扩建和翻新帮助抵消了学生人数的增加,将每班学生人数减到了第一教育阶段43.6,第二教育阶段41.5,中等教育阶段36。

212. 埃及还在女子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女子教育是一项重大的社会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1960-1990这段时期,女生与男生比例初级教育阶段从38%增加到44%,预科教育阶段从28%增加到44%,中等教育阶段从24%增加到42%。

技术中等教育

213. 技术中等教育是义务教育和大学教育之间的一个中间阶段,国家关注技术中等教育,因为年轻一代在这一阶段选择专业领域,获得经验,开发其能力和智力,获得所需的最新科学和实际专门知识,以促进社会发展、迎接未来挑战。如前所述,根据宪法规定,这一阶段的教育在政府学校中免费。

214. 鉴于这些目标,有关技术教育阶段的计划极其重视设法满足社会对熟悉各领域最新科学技术的熟练劳动力的需求。在埃及,技术教育涉及农业、工业、商业、旅游和运动各领域,中等教育分为一般类和宗教类。

215. 国家在这方面的计划产生了下列统计成果:

- (a) 一般中等学校数量从1987年的940所增加到1993年1,295所,同期教会学校数量从344所增加到511所;
- (b) 技术学校从1987年的947所增加到1993年的1,196所;
- (c) 中等教育男女学生人数从1987年的564,678增加到1993年的727,690,即增加了31.1%;
- (d) 技术教育人数从1987年的901,271增加到1993年1,403,273,即增加了51%;

- (e) 宗教类中等教育学生人数从 1987 年的 72,469 增加到 1993 年的 152,229, 即增加了 86.5%;
- (f) 技术中等教育相对入学率从 1987 年的 52% 增加到 1993 年的 67%;
- (g) 一般中等教育毕业生人数从 1987 年的 147,181 增加到 1993 年的 156,313, 增加 16.7%;
- (h) 宗教类中等教育毕业生人数从 1987 年的 12,214 增加到 1993 年的 18,946, 增加 58.2%;
- (i) 工科中等教育毕业生人数从 1987 年 85,356 增加到 1993 年 162,288, 增加 45.5%。商科毕业生人数从 1987 年的 128,926 增加到 1993 年的 134,031, 增加 2.9%。农科毕业生人数从 1987 年的 33,029 增加到 1993 年的 37,946, 增加 14.4%。

大学教育

216. 鉴于教育计划和政策的一般目标, 为了给大学前教育阶段毕业生提供更多机会在能力和总评成绩标准基础上入学接受高等教育, 为了通过附属方式(支付较高的学费)提供更多的这种入学机会, 为了提供各种所需专业课程满足社会直接需求, 人们极其关注大学和高等教育问题。这些计划极其成功, 这一点从共和国建立的许多所大学就可以看出(1993 年大学总数为 12 所, 还没有记入 1994 年建立的 Southern Valley 大学)。这些大学有 203 个学院, 除了这些大学之外, 还有一系列教育部开办的技术院校和专科院校, 其数量从 1981 年的 61 所增加到 1994 年 122 所。

217. 下列是有关埃及高考教育的一些统计指数:

- (a) 大学注册学生人数从 1989 年的 91,048 增加到 1994/95 年的 147,490 ;
- (b) 公立和私立技校和专科院校注册学生人数从 1981/82 年的 48,791 增加到 1994/95 年的 81,099 ;
- (c) 大学男女学生人数 1993 年为 542,602 ;
- (d) 大学毕业的男女学生人数 1993 年为 95,526 ;
- (e) 1993 年在教育部开办的技校注册的男女学生人数为 104,940, 同年毕业生人数为 47,015 ;

- (f) 高等教育(博士生)注册学生人数从 1981 年的 58,690 增加到 1993 年的 89,510;
- (g) 有大学学历者在人口中所占比例从 1986 年的 3.1%增加到 1996 年 7.03%。

扫盲

218. 埃及政府对成人扫盲问题表示了极大的关注,要求在这方面作出与促进教育本身相同的协调一致的官方努力,但要求更大范围的大众参与。社会发展基金在这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为成人教育方案供资,在这些方案中,识字班与创收活动相结合,以便解决阻碍埃及成人教育方案的一个主要问题。共和国总统签发了一项声明,宣布 1990-1999 年为消除文盲十年,随后颁布了关于全国动员实现这一目标的 1996 年第 8 号法案。

219. 为了在这一领域取得最大的进展,埃及设立了中央成人教育署,为培训成人教育专家的方案直接供资,并为各省提供培训和动员资金。其目的是培训 9,500 名专家,使他们能够对乡村地区的 500,000 公民进行教育。

220. 国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在上埃及的三个省通过当地社区学校方案、小学改革方案和“人人识字”项目努力消除妇女文盲,通过这一项目,预计该地区 25%的妇女能够识字。

221. 社会发展基金还与中央成人教育署和一些私人协会合作通过其社会发展方案对成人教育和识字项目作出贡献。

222. 实际结果和统计指数 由于这些集中的计划和方案,整个劳动力队伍(10 岁以上)的文盲率从 1960 年的 64.6%下降到 1986 年的 45.6%。考虑到同期很高的人口增长率,这一数字清楚地表明了所作努力的程度。在降低妇女高文盲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妇女文盲率从 1960 年的 78.3%降到 1986 年 13.3%。15 岁以上年龄组成人识字率从 1960 年的 25.8%提高到 1986 年的 44.5%;同期 19 岁以上年龄组成人识字率从 38.3%提高到 65.5%。提高最明显是妇女识字率,15 岁以下年龄组从 1960 年的 12%提高到 1986 年的 31%,同期 19 岁以下年龄组从 26.3%提高到 56.1%。在过去两年中,埃及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携手努力消除了 15-35 岁年龄组中的 246,844 个文盲(男子 189,639,妇女 57,205)。

教育课程、制度和校舍的发展

223. 为了不断满足所有各项现代教育要求，制订了新的教育政策，导致了教育课程和制度的发展。

224. 自 1991 年以来，专家们与各大学和研究中心合作，审查了所有各级教育的教学大纲，以便受益于有关国际专门知识和在这方面举行的全国会议的结论。这一审查进程集中于必须避免填鸭式教学法和重复，在课程中引入新的资料，增加有利于良好性格培养的未来学和语言学概念，如国际理解、人权、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健康意识、旅游和交通规则等方面的教育。

225. 这一发展进程还集中于科学和实践方面，集中于采用现代教学与科学工具和方法，集中于鼓励兴趣和体育活动。

226. 广播和电视在这些计划中发挥了作用，广泛播放自学课程和各种教育阶段的课程。还与友好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编制此类课程。这方面的工作还扩展到教育管理系统，方法是通过家长协会参与负责学校管理，改善办学条件，通过提供财政刺激提高教师地位，学生监督制度和年底期末考试制度现代化，在这一制度中考虑到了学生全年的成绩，以确保不良的学生、学校和家庭监督，确保牢固地灌输和吸收知识。

227. 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公共教育房舍管理局，按照国际标准从事教育用房的翻修、维修和修建，以保证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教学使命。

家长选择学校的自由

228. 在埃及，家长和监护人享有充分地自由送子女到其选择的国立或私立学校就学，这方面的唯一限制有关幼儿园阶段一年级入学最低年龄，幼儿园阶段是义务基本教育前的阶段。

229. 宗教课程与学生所声明的宗教相符。

私立教育机构

230. 大学前阶段 1981 年第 139 号法允许为所有教育领域和阶段的个人和团体设立私立学校，条件是其基本课程必须符合埃及的教育制度，可以采用现代教学方法或增加科目，以便利更加深入地学习外国语。

231. 大学教育阶段 1992 年第 101 号法允许设立私立大学，以帮助提高教育和科研水平。根据 1996 年第 343、344、345 和 346 号总统令，设立了四所大学。1970 年第 52 号法允许设立私立高等学院，以便从事高等研究或两年的学术研究，帮助实现发展计划中确立的教育目标。这些学院受政府监督，需符合国家教育计划、方案和政策。这些私立政府院校接收有一般或技术中等教育证书的申请人，授予得到承认的学位(学士、硕士学位或文凭)。后一法案设立了一个基金，资助私立高等研究院，使其能够继续履行其教学使命，改进服务并保持适当的教学水平。

第 14 条

232. 如在有关公约第 13 条的评注中所详细阐述的那样，根据 1971 年埃及宪法的规定，国家致力于初等及以后阶段义务教育和在所有阶段免费提供教育的原则。依照这一原则，1981 年第 139 号法规定了预科和初等教育阶段 8 年的义务教育。1996 年第 12 号儿童法第 54 条规定，所有儿童均有权在国家开办的学校免费接受教育。

233. 国家近年来所做的努力获得了成功，1994 年义务基础教育接收率达 98.8%，正在计划在本年度中将入学率提高到 100%。

阻碍教育进程的各种障碍

234. 在埃及，教育进程面临许多障碍，特别是缺乏所需投资以修建新的学校，保持入学率，跟上人口增长的步伐，缩小班级的规模及更新或翻新现有学校。教育进程还因下列因素受到阻碍：学生寻求就业以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这一趋势造成的基本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上升，缺少成人教育专家，需要受教育者不得不就业谋生而难有时间就学，最后还有提高教师财务和职业标准方面的需求。

未来教育计划

235. 尽管发展教育和消除文盲计划取得了成功，但政府仍在继续制定未来许多其他雄心勃勃的计划。这些计划的目的不仅是要维持已经实现的高注册率和入学率，而且还要进一步加以提高，要努力克服面临的各種障碍，困难和问题，其总目标如下：

(a) 在教育方面：

- (一) 通过设立所需专门院校在所有各专门领域为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提高教师及其助理人员的专业和财政标准；
- (二) 加速修建教学用房舍，以便缩小班级的规模，扩大现有房舍并使其现代化，以便解决预计入学人数增加的问题，特别是如上文所述，埃及已将义务教育的期限从六年延长到了八年；
- (三) 以符合最新教育和学术要求的方式继续发展教育课程并使其现代化，尤其是通过列入与人权和自由原则及有关国际文书相关的科目，埃及承诺执行这些国际文书的规定。

埃及自 1994 年以来与国际开发协会签署了一些开发贷款协定，通过这些协定，埃及正在执行一个项目，发展基本教育，通过一个修建和维持学校、提高教学水平以及在规划、政策分析和确立优先事项方面加强管理能力的方案使更多的人能够得到基本教育；

(b) 在消除文盲方面：

- (一) 继续深入执行消除文盲计划，未来的重点在于乡村地区和妇女；
- (二) 编制培训成人教育专家所需的方案；
- (三) 创造适当的条件，让人们通过定期出席而受益于实质方案，方法是采用这样一种制度，使人们在继续从事创收活动的同时能够上课；
- (四) 制定所需方案，对付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问题，并防止辍学者沦为文盲。

236. 埃及不懈地努力促进教育，这无疑反映了埃及真诚地希望使年青一代具有所需知识和能力迎接未来的挑战。然而，能否持续追求这一目标取决于能否得到

这方面发展计划所需的资金，所需资金超过了一个发展中国家的预算资源和能力。因此，作为一个实实在在的原则问题，极其需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2 条所规定的国际援助与合作。还需要相互交流经验，如联合国社会进步与发展宣言第 24 条所述。

第 15 条

有关承认文化和科学研究权的法律立场

237. 1971 年埃及宪法第 47、48 和 49 条规定，国家保证科学研究及文学、艺术和文化创造自由，承担提供所需手段鼓励这些活动。国家还保证在法律范围内的意见和所有言论自由。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得到保证，报纸、出版物和新闻媒介的检查得到禁止，战争或紧急状态以及在法律界定范围内有关社会和睦和有关国家安全的问题除外。1981 年 5 月 22 日公民投票之后，宪法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根据这些条款，新闻媒介被指定为一种独立的大众权利，在尊重社会的各个基本组成部分、尊重公共权利、自由和义务的范围内通过各种表达方式自由和独立地履行其社会职能，人们清楚地理解，记者有权获得新闻和信息(第 206,207 和 210 条)。

238. 从下文中可以看出，埃及立法符合这些宪法原则。

239. 1954 年条 354 号版权保护法，该法第 5 条承认作者拥有排他的权利传播其作品，确定这种传播的方式和以其选择的任何方式从其作品中获得财政上的好处。未经作者或其继承人书面许可，任何第三方均不得行使这一权利。该法涵盖发行的所有文字、图形和音像作品，涵盖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和相关研究，这一保护还及于作者的名称和翻译作品。第 43 条规定，作者有权通过申请一审法院院长令寻求保护，使其版权免遭未经授权的侵犯，一审法院院长得终止出版、发出扣押令，停止公开演出和评估作者应得收入，但不影响任何上诉权。第 20 条规定文学作品保护期限为 50 年，与计算机有关的版权为 20 年，这一规定与有关国际公约一致(伯尔尼和关贸总协定公约)。第 47 条将侵犯版权定为刑事犯罪，可处以罚款。对惯犯可处以监禁和/或罚款的处罚，并有可能处以关闭、没收和由被定罪者付费在报纸上公布判决的处罚。这一保护甚至还给予在国外出版的作品。

240. 1996 年第 96 号新闻管理法, 该法重申了宪法有关新闻的原则。第 1 和第 3 条规定, 新闻媒介应当以自由和独立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以便通过开明的知识, 批评意见的表达和新闻的公布创造一种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自由环境。第 4 至 8 条禁止对报纸进行新闻检查, 战争或紧急情况或为了国家安全利益的情况除外。禁止通过行政手段没收或终止报纸的发行。记者获得和公布信息和统计数据的权利得到承认。

241. 国家奖励和国际合作, 国家承诺在各个领域宣传、发展和促进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 鼓励国际交往与合作, 国家设有年奖, 在文化、科学和文学等领域奖励并鼓励埃及人。这些奖依下列法律规定颁发:

- (a) 1972 年第 12 号法, 关于民事奖章和勋章, 该法规定授予在科学, 文学艺术或体育方面对国家作出杰出贡献者以及国家杰出雇员以奖章。在上述领域或在农业、工业、商业、体育、青年事务、公共服务或公共秩序与安全方面表现突出者还可授予勋章;
- (b) 1958 年第 37 号法, 有关知识产品及鼓励科学、文学、艺术和社会学的国家奖, 该法经 1980 年第 161 号法修订, 设了 15 项功劳奖(称为“国家知识产品奖”)和 56 项鼓励奖(称为“国家鼓励科学、艺术、文学和社会学奖”), 分布情况如下:

	<u>功 劳 奖</u>	<u>鼓 励 奖</u>
科学	5	32
社会学	4	6
文学	3	6
艺术	3	6
法律和经济学	-	6

功劳奖每年发给在知识产品方面成绩突出者, 鼓励奖发给在文学和其他领域工作出色者。获奖者由专门委员会在科学和学术评估基础上按目标规则选出;

- (c) 1984 年第 49 号法, 关于国家艺术创造奖, 该法规定对文化和艺术领域的艺术创造授予国家奖。获奖者有权由国家出资在罗马埃及学院研习三年, 以便受益于该奖所涉专门领域的国际专门知识, 受益于艺术的

所有分支、艺术史、埃及考古学、艺术品修复、文学、音乐、电影和戏剧；

- (d) 1949 年第 132 号法，关于专利、工业设计和发明，该法通过以拥有者的名义向主管当局正式登记提供法律保护保障专利权，以便其能够以专利拥有者决定的方式予以开发利用。对任何新的工业发明、设计或模型授予专利。该法具体规定了在哪些条件下专利能够得到保护，规定了对侵犯专利权可处以监禁或罚款的处罚。专利拥有者有权要求适用埃及所加入的有关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规定，如果这些公约能更有效地保护其利益。

埃及发展和促进文化和科学研究的努力

242. 埃及世代都努力促进发展科学和文化。自法老时期以来，埃及数千年都在这方面享有极高的声誉，法老时期的文明基于各项科学成就，专家们至今仍在努力探索这些科学成就的秘密。亚历山大图书馆在法老后时期发挥了独特的作用。实际上，这种历史和文化背景在埃及人民的思想和行为上都留下了印记，埃及人民以热爱文化、科学、艺术和文学为特征。经过埃及法老、伊斯兰、哥普特和希腊等历朝历代，这些特征根深叶茂，其传统遗产历来并将一直吸引世界各地的旅游者和科学家。这种文化遗产还使埃及有资格在这方面在地方、区域和国际一级发挥突出的作用。

243. 在埃及，新闻、文化和科学研究部承担促进文化和科学的政府责任。下文较详细地叙述了这三个方面。

新 闻

244. 在 1993 至 1995 这三年中，埃及在全国扩大音像信息服务的范围、确保每一位公民直接获得这些服务的权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的是使每个人都能够了解现代科学的成就，了解最新国际事件并享受一种有助于更好了解目前局势和未来前景的适当的环境。一般而言，埃及新闻媒介的目标是提供公共问题的最新报道，通过对话和讨论促进更有效地实行民主。宣传计划的实际执行取得了下列成果：

- (a) 埃及现有 8 个电视频道，包括 5 个区域频道，从亚历山大、伊斯梅利亚、从中央三角洲、上埃及北部明亚和上埃及南部播出，还有 22 个广播台，其中 10 个为地区台；
- (b) 1994/95 年期间，电视播出时数为 39,653 小时，平均每天 108 小时，而前一年共计 31,347 小时，平均每天 91 小时。1994/95 年，地区台播出时数为 23,241 小时，平均每天 64 小时；
- (c) 1994/95 年电台广播平均播出时数为每天 334 小时，年总计为 121,900 小时；
- (d) 埃及设了一个国际尼罗电视频道，以英语和法语播出；
- (e) 设立一个埃及卫星频道，正在准备发射第一个埃及卫星，以便能够设立专门的教育、体育和儿童频道；
- (f) 建立一个影视产品制作城，以制作有竞争力的电视节目，并将影视产品增加数千小时；
- (g) 埃及新闻媒介通过其设施和设备的现代化得到加强，因此目前的广播电台功率都极大。

文 化

245. 政府处理文化问题的基本思想是，通过了解他人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发展文化，不仅是在社会成员中、而且是在各人民之间促进社会发展和知识的均衡性，跟上变革的步伐，对各种事件作出反应并激发一种在面对国际和地方问题之时负责和参与精神的最有效手段。

246. 建立一种有利于创造和创新的适当环境是文化活动的基礎。因此，国家培养在所有艺术和文化领域创新人物的才能，为专门的艺术中心提供最现代的设备 and 设施，还安排将阿拉伯文学翻译成其他语文并把其他语文的作品翻译成阿拉伯文，出版文化杂志，组织参加当地和国际展览和比赛。

247. 在埃及，文化和知识主要通过书籍传播。政府赞助的公共书局负责处理成本高带来的困难，办法是出版生产成本要求低的大众版本。书局出版“遗产”图书，并出版文化杂志和译本，埃及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其书店网络向全国各地的公民提供图书。每年还举行国际书展。

248. 设立了一个文化发展基金，以宽松的条件为影片的制作、为电影院和剧院的设立和运作提供贷款。文化部还与外国专家合作拍摄纪录片，安排国家电影节并为杰出的戏剧和电影作品和表演提供刺激。

249. 文化部与各国际组织和外国合作的主要职责之一是从事伊斯兰和哥普特遗物和遗址的修复工作。

250. 共和国总统夫人苏姗娜·穆巴拉克女士正在赞助一项全国运动，以建立儿童图书馆、推动“人人识字”项目，这一运动的目的是在所有居民区和社区为儿童和其他公民提供书籍。

251. 一些统计指数：

- (a) 考古博物馆从 1981 年的 5 个增加到 1995 年 32 个；
- (b) 文化中心从 1981 年的 196 个增加到 1993 年 292 个；
- (c) 国外举行的文化展参观人数从 1981 年的 220 万人增加到 1993 年的 940 万人。

252.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是传播知识和文化的三个主要载体之一，是政府计划和关注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技术发展是政府政策的基石之一，特别是在与各专门机构和外国进行的国际合作方面。政府促进转让先进技术、鼓励埃及人从事科学研究的政策正在由科学研究部、各国家中心和专业科研所实施。下列国家研究中心和研究所正在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 (a) 科学研究和技术院 科学研究和技术院开发科学人员的专门知识，为科学命题提供财政资助，开展全国运动改善大宗粮食作物(小麦、大米和高粱)的情况，通过提倡使用当地原材料扩大地方加工工业基础；
- (b) 国家研究中心 该中心在保护大开罗地区环境、防止(空气、水和土壤)污染项目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在环境保护方面提供指导和咨询；
- (c) 石油研究所 该研究所主要从事石油储量、石油生产和运输服务方面的工作；
- (d) 金属研究和开发中心 该中心专长于资本货物所需基本备件的生产、材料的生产及其规格的改进(锰、白沙、锌、铬、铸铁和埃及矾石)；

- (e) 国家海洋科学和渔业研究所 该研究所监督海洋污染及其对渔业生产的影响，努力通过发展各种渔业方法提高各渔业养殖场和渔场的渔业生产；
- (f) 国家天文和地理研究所和国家遥感和空间科学管理局 这两个机构都从事卫星监测台站的现代化工作，进行地质学调查和空间研究，筹建一个网络监测地震活动以及卫星数据和土壤图的分析；
- (g) Theodor Bilharz 研究所 该研究所在消除裂体吸虫病、流行性肝炎、非肺结核病和片吸虫病计划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开展治疗这些疾病的研究；
- (h) 电子研究所 该研究所从事纺织工业计算机化的工作，并编制有关职业协会和科学关系的数据库；
- (i) 眼科研究所 该研究所在消除影响小学学龄儿童眼病的全国运动范围内开展工作，监测和改进治疗方法和结果；
- (j) 国家标准化所 该研究所从事质量控制并核查所有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规格、度量和衡量。

253. 穆巴拉克科学研究、应用和技术城是政府目前实施的最重要项目之一，涵盖科学研究的各个领域。还在制定中期计划以便发展现有科研所网络并使其现代化。

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自由

254. 如前所述，埃及宪法和法律制度保证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的自由，保证出版自由。这一自由是我国政治体制赖以建立的民主气候的自然反映。

255. 在埃及，科学研究、创造性活动和出版自由不受任何限制，法律为维护他人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保护隐私、维护公共秩序和安全、保护公共道德免受色情或非宗教出版物影响而另有规定者除外。

256. 法治和司法部门独立构成了一个基本的保障，依照本报告第一部分业已提到了一般原则，防止对这一权利的任何侵犯，防止任何有损于第三方的做法。

国际合作

257. 毫无疑问，科学研究、文化和文学活动、新闻媒介和各种艺术活动是国际合作的一些最成功的领域，因为经验交流和公平竞争是通过增强技巧和能力使才能达到创造和创新新高度的两个翅膀。

258. 埃及相信，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实现总体发展，确保未来时代能够吸收和受益于所有领域现代科学技术的唯一道路。下文提到了国际合作的一些重要领域：

259. 考古 在埃及，发现、挖掘和修复古迹是通过国际组织、与他国的双边协定及科学工作团实施的国际合作方案所特别注意的一个重要领域。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博物馆的建立和发展，完成 Nubian 遗志的抢救及修复许多伊斯兰、哥普特和法老遗址。

260. 文化关系 埃及举办国际、地区和国家艺术节，并参加在国外举办的艺术节。埃及还组织国际书展和艺术展，参加在国外举行的这些展览会，接待外国艺术代表团，组织埃及周，在外国展示地方艺术和文学。此外，还与世界其他各国交流媒体、艺术和文学产品，文学作品也得到翻译。

结 论

261. 上文回顾了在本报告所涉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埃及在其资源范围内、在目前情况的限度内正在尽最大努力，通过其各级宪法和政府机构、通过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的自愿努力，争取最佳地实现有关国际盟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262. 在向杰出的委员会提交本报告之时，埃及希望表示愿意答复委员会专家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愿意提供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任何资料。

263. 最后，埃及祝愿杰出的委员会在其重大的工作中处处成功，希望委员会的勤奋努力将确保整个人类有一个象样的生活。

-- -- -- -- --